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anuary 2016

No.41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I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十二五”认证认可工作回顾	5
孙大伟主任出席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政策理论研讨会并讲话	7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上报获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的通知	7
Part 2 认可工作	9
深化改革破瓶颈 提效增效释红利 CNAS 秘书处召开 2015 年度管理评审暨第四季度管理例会	9
我国认可工作服务效率已达国际前列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认证机构认可领域国际动态	12
Part 3 协会动态	1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召开“携手共推产品认证”工作座谈会	15
Part 4 政策标准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16
汪洋：用最严谨的标准推动食品安全再上新台阶	19
质检总局在京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情况	20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 2016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22
大力推动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工作助力中国标准“走出去”	24
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26
发展改革委发布 2015 年 1-11 月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27
关于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28
Part 5 环保要闻	29
李克强对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29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陈吉宁在 2016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9
各地迅速贯彻落实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 紧紧扭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	47

湖北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每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48
云南探索绿色发展新模式 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双赢.....	49
陕西韩国开展环保合作 打造大气污染防治示范项目 进行危废处理处置调查.....	50
Part 6 聚焦中环.....	51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2015 可持续消费周突出贡献”证书.....	51
总经理张小丹参加再制造产品检测技术发展战略研讨会.....	52
Part 7 文章品读.....	53
ISO 9001:2015 取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怎么看？怎么审？.....	53
新经济常态下管理体系审核的思考.....	55
PDCA 使用全攻略.....	58



“十二五”认证认可工作回顾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6-01-11

“十二五”时期，我国认证认可工作走上快车道，“十二五”时期，我国累计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 万余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6 万余张、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32 万余张，获证企业组织达 52 万余家，证书总量和获证组织总量比“十一五”期末分别增长 59% 和 40%，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与此同时，检验检测、注册备案等合格评定手段正日益发挥着技术把关、源头把关的作用。至“十二五”末，全国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3.1 万余家，比“十一五”末增长 44%；通过注册备案的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达 2.9 万余家，比“十一五”末增长约一倍，牢牢筑起了进出口食品安全“第一道防线”。

✓ 培育新优势：塑造“大国质量”形象

“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这种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日益受到青睐。

认证认可进行评价、检验检测进行验证、注册备案进行源头控制，靠着这样一套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中国制造进入了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正循环”。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产品抽查合格率由 2011 年的 78.5% 提升到 2015 年的 90.3%。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高度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于中国企业带来的质量提升作用，作为优良案例向国际推广。

国际通行的认证认可，使得中国企业“内外兼修”，在国际市场凭借更高的“性价比”，赢得更好的美誉度。

✓ 聚焦新业态：助推中国经济跃向“中高端”

“十二五”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成长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支柱产业，国家认监委聚焦新业态领域，加快制度创新步伐，建立了一批新型认证认可制度。

在节能环保领域，认证认可成为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了统一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节能产品由 117 种扩增到 139 种，低碳产品达到 4 种，“十二五”时期颁发的节能低碳产品证书比“十一五”时期增长 6 倍，获证产品累计实现节能量折算标准煤 1.83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57 亿吨；结合“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帮助 1373 家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累计实现节能量折算标准煤 2.20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49 亿吨。2015 年 12 月，在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上，国家认监委首次举办以认证认可为主题的中国边会活动，向世界彰显了中国认证认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贡献，受到国际同行瞩目。



服务业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主攻方向,也是认证认可服务新业态的主攻方向。国家认监委大力推行服务认证,相继建立了商品售后服务、体育服务、信息服务、保健服务、养老服务等一大批服务认证制度,助推服务业转型升级。“十二五”时期,服务认证已覆盖 15 个服务业门类,证书数量比“十一五”末增长了 4.1 倍。

随着新兴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日益显现,认证认可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也由 2010 年的 0.910% 提升到 2014 年的 0.947%。

✓ 联通新丝路: 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认证认可起着便利对外贸易、增进国际互信等积极作用,是企业进军国际市场的“通行证”。通过认证认可的国际合作互认,可以有效减少贸易壁垒,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

“十二五”期间新达成双多边合作互认成果 24 个,我国已累计加入 13 个多边互认体系,签署 101 份双边合作互认文件,认证认可所构成的贸易便利化网络覆盖了占全球经济总量 95% 以上的经济体。

2014 年,首个中外政府间双边互认成果《中国与新西兰关于电子电器产品合格评定互认的协议》正式落地,两国间相互承认对方的认证结果不再重复施检。

“十二五”期间,我国在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中日益发挥着实质性作用,我国代表相继当选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主席、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四大产品互认体系副主席等重要职务,在相关国际规则制定中逐步实现从“参与者”到“引领者”的角色转变。

2015 年 3 月,中国向世界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将认证认可列入合作重点,提出沿线国家加强认证认可双多边合作,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 激发新活力: 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二五”打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战,多项改革涉及认证认可工作。国家认监委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落脚点,在认证认可领域打出多套改革举措“组合拳”,为检验检测认证行业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完善检验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放开检验检测认证经营服务、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等一系列“真金白银”的改革举措,不仅大幅提高了行政审批监管效率,而且减轻了从业机构和获证企业的负担,有效激发了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的活力。仅取消“计量认证收费”一项,每个周期就可为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节约费用 15 亿元。

2015 年,全国的认证机构数量比改革前增长 16%,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比改革前增长 14%,扭转了数量多年停滞不前的局面。新增机构中大多进入知识产权管理、生态农业、保健服务等新兴领域,呈现增量明显、结构优化、活力增强的趋势。2015 年签发认证证书约 15 万份,检验检测报告约 3.1 亿份,检验检测认证产值约 1700 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 88%,检验检测认证成为最具活力、最有潜力的服务业门类之一。

孙大伟主任出席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政策理论研讨会并讲话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1-12

2016年1月8日，国家认监委在京召开认证认可政策理论研讨会，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如何科学谋划“十三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进行研讨。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军扩



以及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海尔集团的相关专家进行了专题发言，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副主任刘卫军、总工程师许增德、纪检组长许武何、副主任董乐群出席会议。

孙大伟指出，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要结合质检事业“十三五”规划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编制，深入研讨认证认可工作在“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理念、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式。要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和机遇，科学谋划、统筹兼顾，坚定不移地推动认证认可强国建设。

国家认监委各部室、下属单位的代表共计50余人参加了会议。（认监委法律部）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上报获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1-08

各认证机构：

为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相关规定，现将报送获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家认监委制定了《认证机构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上报规范》，上述规范的电子文本可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下载，各认证机构应按照上述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二、各认证机构应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使用“年度报告与信息备案”菜单下的“获境外认可

信息备案”功能模块，上报获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

三、请各认证机构在2016年2月7日前，上报已获得的全部境外认可信息。完成初次上报后，今后只需在出现变更或新增信息时，在30日内上报变更或新增的获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

如在上述信息报送中遇到问题及需要反馈意见建议的，请及时与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信息中心联系。

联系人：

信息中心

韩民 010-65994168 转 8312

hanm@cnca.gov.cn

张冀川 010-65994168 转 8305

zhangjc@cnca.gov.cn

认可监管部

安东 010-82262681

and@cnca.gov.cn

李凌志 010-82262793

lilz@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

深化改革破瓶颈，提效增效释红利 CNAS 秘书处召开 2015 年度管理评审暨

第四季度管理例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1-14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召开 2015 年度管理评审暨第四季度管理例会，同时也是秘书处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肖建华秘书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委书记刘欣，副秘书长宋桂兰、肖良、刘晓红和陈云华出席会议。秘书处全体中层干部参加了会议，全体高级主管列席。

肖建华秘书长指出，这次会议的重要内容包括总结 2015 年认可工作深化改革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and 研究部署 2016 年深化改革工作方向。作为秘书处 2016 年的开局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对 2016 年全年工作具有重要影响，秘书处上上下下也为了开好这次会议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肖建华秘书长在会上强调，CNAS 秘书处在 2015 年坚持了深化改革的定力。秘书处领导班子在 2015 年初召开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研讨会，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认可深化改革工作顶层设计，确定了提高服务效率、增强认可效果和夯实能力基础 3 个方面 10 个专项共计 18 项深化改革主要任务。经过大家一年的努力，各项深改任务均按照要求得到了落实。

肖建华秘书长指出，秘书处在深化改革中取得了重要突破，提效增效获得了重要成果，认可工作深化改革的红利逐步释放。在提高服务效率方面，秘书处从优化认可作业流程、简化认可作业文件、调整评审方式、改进标准转换工作、完善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五大方面入手，使在认可



服务效率方面突破了以往难以解决的瓶颈问题，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实验室认可时限控制位居国际同行前列，认证机构认可过程实现了进一步严控，评定工作流程进行了大幅度的优化，文件和程序完成了进一步简化，有效地提升了认可工作效率。在增强认可效果方面，秘书处确定了加强专项监督和非例行监督、完善关键场所评审模式、增强例行评审针对性和有效性这三项深化改革措施。通过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增强了认可效果。在夯实能力基础方面，秘书处研究加强人力

资源管理和评审员管理等措施,为提高服务效率、增强认可效果发挥了重要作用。

肖建华秘书长强调,推进深化改革是进行时,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秘书处领导班子研究了

2016 年认可工作深化改革主要努力方向,提出了 2016 年主要措施。

我国认可工作服务效率已达国际前列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1-14

2015 年,在质检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认可工作以战略思维为引领,通过顶层设计促深改,从 18 项深改任务着手,唱响了“改革提质增效”的好声音。

深挖潜力,提高服务效率取得突破

提高服务效率是 2015 年认可业务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各部门深挖潜力,从优化认可作业流程、简化认可作业文件、调整评审方式、改进标准转换工作、完善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五大方面入手,使认可服务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

一是实验室认可时限达到国际前列。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CNAS 进一步将初评和复评的工作时限分别缩短了 18%和 42%。编制了简化的复评申请书,将复评工作步骤由原来的 18 个减少到 12 个。目前在国际主要同行认可机构中,CNAS 是工作时限较短的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时限达到了国际前列。

二是进一步严控认证机构认可过程,提升认可效率。2015 年,对认证机构认可流程作了进一步梳理,明确了每个活动的接口,严格规定了活动时限,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是优化评定工作流程,大幅缩短评定时间。从接收材料到发出证书,不同情况下的评定工作时间分别压缩了 37-52%,大大提高了评定效率。

四是简化文件和程序,减轻机构负担。通过简化实验室复评审申请书内容,减少了 90%的复评审申请书填写工作量,其他申请书的表格数也减少了 20%。认证机构认可评审相关工作表格做了大量简化和优化。实施了认可标识和认可证书改革,重新设计和发布了认可标识和认可证书,大幅减少了标识、证书种类。

多措并举,增强认可效果成果丰硕

为了实现“增强认可效果”这一目标,CNAS 确定了加强专项监督和非例行监督、完善关键场所评审模式、增强例行评审针对性和有效性等三项认可业务深化改革措施,通过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增强了认可效果。

专项监督和非例行监督方面。进一步强化了专项监督与确认审核的联动,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效果更加显著;加大了实验室专项监督评审力度,警示作用更加突显;承担的国家认监委委托行政专项工作范围进一步拓宽,技术支撑更加有力。

例行评审针对性和有效性方面。认证机构例行评审进一步规范。实验室检验机构例行评审更加注重针对性。

2016 年,围绕巩固深改成果的目标,CNAS 还将从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增强认可效果,以及夯实能力基础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推进深化改革。

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

来源：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时间：2016-01-14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是云南在全国率先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文件，对新形势下认证认可工作进行了设计规划和统一部署，将对推进全省认证认可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是世界公认的国家质量基础，不仅是实施质量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支撑，是促进国际合作和经贸往来的“世界语言”和“技术语言”。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实验室资质认定管理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进一步强化，自愿性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稳步推进，认证认可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认证认可对产品质量提升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服务民生、促进外贸的作用得到明显加强。但仍然存在认证认可基础比较薄弱，认证认可协作推进机制不够完善，检验检测市场不够规范，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不够严格，自愿性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推进过缓、有效性不高，认证认可人才队伍建设迟缓、认证认可工作还不能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等问题。为此，制定《意见》，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认证认可工作目标，健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营造认证认可工作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为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意见》主要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任务。认证认可工作要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制度优势”为主线，以构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为着力点，突出“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体系保障作用，着力促进实现“开

放型、创新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为指导。

到2020年，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机构100%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获证率达100%。自愿性认证领域的认证数量及辐射面持续增长，基本达到西部领先水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中全球良好农业生产规范（GLOBAL GAP）、HACCP、有机等食品、农产品国际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60%以上，培育能进入国际高端市场的品牌5个以上。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初具规模。显著提升云南口岸贸易便利化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具体措施。一是规范检验检测管理体系建设，采取完善检验检测地方标准及法规、建立检验检测协同机制、优化检验检测资质管理等3项措施，促进检验检测产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强化认证监管体系建设，从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加快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产品认证、加强管理体系认证等4个方面全面推进认证监管体系建设。三是搭建国际互认工作体系，从推进国际认证标准示范管理、创建国际认证联盟平台、推进工业品出口企业的国际质量认证、推进生物产业的国际认证、推进国际互认及便利化通关等方面提出了推动国际互认，促进外贸发展。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认证认可工作厅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认证认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加强经费保障，将认证认可专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认证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执法监管人员、从业人员以及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打造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四是给予认证优惠政策保障，做好认证产品推荐工作，加大对获得节能、环保产品认证企业的政

策扶持力度,构建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的展示推荐工作平台。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

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认证认可基本知识,营造良好氛围。

认证机构认可领域国际动态

来源: 中国认可

时间: 2016-01-12

一、2015 年 IAF 成员大会决议

1. 不能在认可范围内颁发未被认可的管理体系证书

IAF 的认可机构成员应与其所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具有在法律上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阻止合格评定机构在其获得认可的范围内颁发未被认可(non-accredited)的管理体系证书。

2015 年 11 月 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6 日为 IAF 的认可机构成员执行上述决定的过渡期。

2. ISO/IEC 17021-1:2015 对 IAF MD 文件的影响

对于已完成向 ISO/IEC 17021-1:2015 的过渡的合格评定机构,以及在 ISO/IEC 17021-1:2015 过渡期(2015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结束后,IAF 文件中对 ISO/IEC 17021 的引用应被理解为是对 ISO/IEC 17021-1:2015 的引用。

但是,认可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在使用那些在过渡期后仍未被修改成引用 ISO/IEC 17021-1 的 IAF 文件时,需要考虑 ISO/IEC 17021-1 中的变化。

IAF 决议: 17021-1:2015 对 MD 文件的影响

对于已完成向 17021-1:2015 的过渡的合格评定机构,以及在 17021-1:2015 过渡期结束后,IAF 文件中对 ISO/IEC 17021 的引用应被理解为是对 ISO/IEC 17021-1:2015 的引用。但是,认可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在使用那些在过渡期后仍未被修改成引用 ISO/IEC 17021-1 的 IAF 文

件时,需要考虑 ISO/IEC 17021-1 中的变化。

3. ISO/IEC 27006:2015 过渡期

ISO/IEC 27006:2015《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实施过渡期为发布日期后两年,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 CNAS 已发布 EC047

ISO/TC210 正在对 ISO/IEC 13485: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目的的要求》进行修订,修订草案 FDIS 稿已提交表决,新版 ISO 13485 预计将于 2016 年 1 月发布,实施过渡期为新标准发布日期后三年。

二、IAF 技术委员会决定

1. 2015 版 ISO 9001 和 ISO 14001 过渡期内(2015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的证书有效期

1.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颁发的 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 证书,如果在过渡期内成功转换为 2015 版证书,保持原证书的三年有效期不变。

示例: 2014 年 4 月 20 日颁发 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 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获证组织 2016 年 3 月通过转换审核,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转换决定并换发新版标准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仍到 2017 年 4 月 20 日。

2. 过渡期内颁发的 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 证书,可在证书中声明:如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转换为 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证书,则新证书有效期将为原证书发证日期后的三年。

示例：2016 年 7 月 1 日颁发 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 证书，有效期只能到 2018 年 9 月 14 日。获证组织 2017 年 6 月通过转换审核，8 月 1 日换发新版证书，认证有效期变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原证书发证日期后三年)。

2 认证决定小组使用外部人员

问题：认证决定小组能否完全由认证机构聘用的外部人员组成？

回答：可以，前提是组成认证决定小组的外部人员满足 ISO/IEC 17021-1 的能力要求（如 7.2.8 对认证决定人员或小组的能力要求），并且认证机构对认证决定人员有 ISO/IEC 17021-1 的 6.2 所要求的控制。

3. IAF 关于复杂多场所认证的 MD 文件

已提交 IAF 成员进行 30 天表决。起草组向技术委员会建议考虑将该文件与 IAF MD 1 合并。如能合并，新文件中应考虑对多场所组织的部分活动可以抽样而其他活动不能抽样的情况作出规定。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AS 已签署 IAF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互认协议

IAF 将发布《经认可的食品管理体系认证的预期结果》

ISO/TC34/SC17/WG 8 正在修订 ISO 22000，IAF 将在明年 ISO 22000 修订草案 CD 稿出台后开始制定转换安排

5.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ISO/PC 283 起草的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将在 2016 年初进入 DIS 阶段，预期 2016 年底前发布

2. ISO/PC 283 已向 CASCO 提交在 ISO/IEC 17021 系列标准中增加 OHSMS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的新项目提案

3. OHSAS 18001 转换为 ISO 45001：IAF 起草了关于 OHSAS 18001:2007 认证转换为 ISO 45001 认证的 MD 文件，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委员会 30 天征求意见，到 2006 年 1 月 6 日截止。

ISO/PC283 也在起草从 OHSAS 18001:2007 转换到 ISO 45001 的实施指南，两者可结合使用。EA 已制定了关于 OHSMS 认证的人员能力、审核时间、风险考虑的文件。

6. 产品认证

1. ISO/IEC 17065 实施中的问题或困难：公正性（4.2 和 5.2）、人员能力（6.1）、评价资源（6.2）、对产品认证方案的评价等

2. 需要对 ISO/IEC 17065 制定指南（单一文件或分开的 MD 文件），IAF 工作组将进一步研究

3.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范围的描述：IAF 工作组讨论了 ISO/IEC 17011 CD 草案 7.10.3（认可范围），认为需要在 7.10.3 中补充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范围描述的要求或指南。PAC 已成立项目组研究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范围的描述，可提供 CASCO/WG42

4. ISO/IEC TR 17028 “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方案的示例”：CASCO 成立 WG45 起草技术报告 ISO/IEC TR 17028 “服务认证方案”，已于 10 月召开了第一次工作组会议

7. IAF 关于认可机构评审时间确定原则的 ID 文件

起草组将在 ID 文件草案中以附录方式增加几个关于评审抽样和评审时间确定过程的示例，新草案发给项目组成员征求意见，然后召开网络会议定稿，提交技术委员会批准。

8. IAF 关于认可评审员能力的 MD 文件

将提交 IAF 成员进行 30 天表决。起草组建议文件发布后 3 年作为实施过渡期。文件发布后，起草组将与 ILAC 协调评审员能力要求，并进一步针对每个具体管理体系领域进行认可评审员工作任务分析，起草各领域具体能力要求。如果表决未通过，考虑将文件性质变更为资料性文件。

9. 认可评审实践组 (AAPG)

1. ISO/IEC 17021-1:2015 发布后，7 份需要修订：

—评审认证机构公正性委员会：已修订为

“评审认证机构与 ISO/IEC 17021-1 的 5.2.3 的符合性”

-评审认证机构基于 ISO 9001:2000 的管理体系: 对照 9001:2015 修订

-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的见证评审: 与 IAF MD 17 进行比对

-对认证机构的结合评审: 对照 ISO/IEC 17011 的修订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境外或远程地点的控制: 与 IAF MD 12 进行比对

-基于“过程方法”的认可评审: 引用文件需修改-认可评审员和评审组能力准则: 与认可评审员能力要求 MD 文件协调

2. 不需要修订: 审核员行为和道德规范、认可范围评审、预期结果文件的实施、可能的认证机构绩效指标、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向 ISO 9001:2015 过渡的良好实践

3. 将对 ISO/IEC 17021-1:2015 的 8.3.3(在产品包装或附带信息中的声明)起草指南

10. 认可机构一致性改进联合工作组

1. 建议建立网络论坛, 向 IAF 成员免费开放, 使工作组、项目组、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随时进行一对一或群体讨论, 召开网络会议, 及时交流信息、交换意见、分享知识和经验

2. 起草关于认证标准和认可标准换版的通用程序和安排的 IAF MD 文件, 初步的想法是将转换过程分解为一系列模块, 不同的标准可选取

相应的模块来构建适用的转换程序和安排, 不需要再为每个标准的换版专门制定指南文件

3. 认可机构增加要求导致的不一致:

-ISO/IEC17011:2004 的 4.6 允许认可机构在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针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实施制定应用或指南文件, 实验室认可领域常见

-将结合 ISO/IEC 17011 的修订, 起草 IAF 关于认可机构制定应用/指南文件的政策

11. IAF 关于合格评定方案的政策

文件旨在明确 AB 对认证方案的评估和承认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

基于 EA-1/22《认可机构评估合格评定方案的程序和准则》

文件名称从“行业认证方案政策”改为“合格评定方案政策”, 不仅适用于工业界建立的合格评定方案, 也适用于政府、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方的方案, 并覆盖产品认证和人员认证

计划在年底前提交技术委员会成员征求意见

IAF PL 3:2009《IAF MLA 范围扩展政策和程序》用于 IAF MLA 框架下对合格评定方案的承认, 将在本文件发布后进行修订

EA 很多 AB 之间就合格评定方案的评估和承认进行合作, 承认彼此的评估结果。EA 建立了本区域的快速承认体系, 但也愿意接受其他区域的承认方法。



Part 3 协会动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召开“携手共推产品认证”工作座谈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1-12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集行业力量共同推动产品认证工作的发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携手共推产品认证”工作座谈会。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及相关业务部门领导出席会议,27家产品认证机构参加了会议。会上就2015年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情况进行了介绍,宣贯了《意见》中的关键理念,并就今年开展“产品认证”良好案例专项活动进行了部署。协会表达了致力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平台”核心作用的意愿,并就未来产品认证方面的工作设想向与会机构征求意见。与会代表各自介绍了本机构产品认证工作的现状和问题,对共同关心的产品认证发展问题进行了积极热烈的交流探讨。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6-01-12

国办发〔2015〕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追溯体系建设是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积极推动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促进监管方式创新、保障消费安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也存在统筹规划滞后、制度标准不健全、推进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加快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推进信息化追溯为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健全标准规范，创新推进模式，强化互通共享，加快建设覆盖全国、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指导

协调，层层落实责任；坚持形式多样与互联互通相结合，促进开放共享，提高运行效率；坚持政府监管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创新治理模式，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国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二、统一规划，分类推进

（四）做好统筹规划。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围绕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统筹规划全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将食用农产品、



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作为重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设追溯体系。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规划，确定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产品名录，明确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五）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肉类、蔬菜、中药材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要大力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加快建立保障追溯体系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六）推进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督促和指导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进口乳粉、红酒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七）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与监管为主要内容，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在完成药品制剂类品种电子监管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原料药（材）、饮片等类别药品。抓好经营环节电子监管全覆盖工作，推进医疗信息系统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

（八）推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以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程追溯监管为主要内容，建立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建设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实施全程追溯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

（九）开展特种设备和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以电梯、气瓶等产品为重点，严格落实特种设备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对电梯产品的制造、安装、维护保养、检验以及气瓶产品的制造、充装、检验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以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产品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十）开展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以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为重点，以生产经营台账、产品包装标识等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稀土产品从开采、冶炼分离到流通、出口全过程追溯管理。

三、统一标准，互联互通

（十一）完善标准规范。结合追溯体系建设实际需要，科学规划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追溯标准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生产流通特性，制订相应的建设规范，明确基本要求，采用简便适用的追溯方式。以确保不同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产品全过程通查通识为目标，抓紧制定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标准，统一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加强标准制定工作统筹，确保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标准相协调。

（十二）发挥认证作用。探索以认证认可加强追溯体系建设，鼓励有关机构将追溯管理作为重要评价要求，纳入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有机产品等认证，为广大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市场化认证服务。适时支持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相关部门可在管理工作中积极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带动生产经营企业积极通过认证手段提升产品追溯管理水平。

（十三）推进互联互通。建立完善政府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合作模式，推进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有关部门和地区可根据需要，依托已有设施建设行业或地

区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行业或地区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上下游信息互联互通。开通统一的公共服务窗口,创新查询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四、多方参与,合力推进

(十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鼓励采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采集、留存信息,建立信息化的追溯体系。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等流通企业要发挥供应链枢纽作用,带动生产企业共同打造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链条。企业间要探索建立多样化的协作机制,通过联营、合作、交叉持股等方式建立信息化追溯联合体。电子商务企业要与线下企业紧密融合,建设基于统一编码技术、线上线下一体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外贸企业要兼顾国内外市场需求,建设内外一体的进出口信息化追溯体系。

(十五)发挥政府督促引导作用。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围绕追溯体系建设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开展形式多样的示范创建活动。已列入有关部门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强市、质量提升等创建活动的地区,尤其要加大示范创建力度,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条件的地方可针对部分安全风险隐患大、社会反映强烈的产品,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强制要求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设追溯体系。

(十六)支持协会积极参与。行业协会要深入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活动,创新自律手段和机制,推动会员企业提高积极性,主动建设追溯体系,形成有效的自律推进机制。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可投资建设追溯信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引导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形成行业性示范品牌。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七)发展追溯服务产业。支持社会力量

和资本投入追溯体系建设,培育创新创业新领域。支持有关机构建设第三方追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吸引企业加盟,打造追溯体系建设的众创空间。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追溯体系云服务平台,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追溯管理云服务。支持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咨询、监理、测试及大数据分析应用等机构积极参与,为企业追溯体系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提供专业服务,形成完善的配套服务产业链。

五、挖掘价值,扩大应用

(十八)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推进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接,打造严密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链条。发挥追溯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作用,创新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云监管”。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严防重要产品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中的应用价值,完善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建立智能化的产品质量安全投诉、责任主体定位、销售范围及影响评估、问题产品召回及应急处置等机制,调动公众参与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治理的积极性。

(十九)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加大宣传力度,传播追溯理念,培育追溯文化,推动形成关心追溯、支持追溯的社会氛围。逐步建立与认证认可相适应的标识标记制度,方便消费者识别。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质量失信“黑名单”,适时发布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加大可追溯产品推广力度,推动大型连锁超市、医院和团体消费单位等主动采购可追溯产品,营造有利于可追溯产品消费的市场环境。

(二十)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加强追溯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为经济调节和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下,逐步推动追溯数据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商业化增值应用。鼓励生产经营企业以追溯体系建设带动品牌创建和商业模式创新。鼓

励生产经营企业利用追溯体系进行市场预测与精准营销,更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菜市场等集中交易场所结合追溯体系建设,发展电子结算、智慧物流和电子商务,实现创新发展。

六、完善制度,强化保障

(二十一)完善法规制度。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完善追溯管理制度,细化明确生产经营者责任和义务。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细化农产品追溯管理和市场准入工作机制。针对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企业,研究建立健全相应的随机抽查与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率。研究制定追溯数据共享、开放、保护等管理办法,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

(二十二)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建立多元化的投资建设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带动社会

资本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任保险。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完善追溯技术研发与相关产业促进政策。

(二十三)落实工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公益性事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及工作重点,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及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检查指导。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汪洋:用最严谨的标准推动食品安全再上新台阶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6-01-08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汪洋6日在北京主持召开食品安全标准工作专题会议。他强调,完善食品安全标准,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性制度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制定最严谨的标准,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汪洋强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具有法律属性的技术性规范,是判断食品是否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尺。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是确保监管部门有效执法、市场主体规范经营、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当前,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一要补齐短板,坚持问题导向,按照

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把标准体系的网眼织得更密,覆盖所有日常消费的食品品种。二要强化基础,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基础性研究,建立标准基础数据库,为制修订标准提供科学依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三要提升水平,与时俱进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逐步实现与国际标



准全面接轨。四要严格执行,加大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力度,强化标准制定和执行的有效衔接,

严格依据标准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充分发挥标准的作用和效能。

质检总局在京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情况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2015-12-07

12月7日下午,质检总局在京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发布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以下为具体发布内容: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是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国家质量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事关老百姓日常生活、广大企业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现代服务业。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在出台一系列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举措的同时,将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确定为中央深改办、国务院审改办的重点改革任务,并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国家认监委按照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在认证认可领域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深化改革措施,包括认证机构审批和监管制度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等。为了巩固改革成果,夯实改革发展的法治基础,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适时启动了相关规章的“立、改、废”工作,今年质检总局单独或联合国务院其他部委制修订了6件部门规章、废止了2件部门规章。在这里,我着重介绍两方面的情况:

一、部门规章“立、改、废”的背景

随着我国改革发展步伐的加快,认证认可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迅速。截至今年11月底,我国已累计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超过140万张,认证证书总量连续多年位

居世界第一,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年产值达1700多亿元,从业机构主体约2.9万家,成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技术支撑和增长点。国家认监委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以国际通行规则和《认证认可条例》为依据,建立了“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对于保障认证认可工作的规范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家深化改革、法治建设的加快,认证认可的工作制度、监管方式、法律责任规定也出现了一些与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些行政审批事项中的审批条件偏多偏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主体的活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需要完善;从业机构创新能力不强,“小散弱”现象突出,缺乏有效的激励引导机制;一些上位法已经修改、一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或者调整后,相应部门规章尚未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为此,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主动深化改革,启动了相关规章的“立、改、废”工作,涉及部门规章共计8件。其中,质检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发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修订发布《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5件部门规章;质检总

局废止《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等2件部门规章。

二、部门规章的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效果

8件部门规章的“立、改、废”，贯穿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体现了依法行政的法治精神，顺应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体现了简政放权、高效便民原则，落实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一是取消了认证机构设立审批中的部分审批与备案事项。取消对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业务等2项审批事项，取消了认证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境外认证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备案等2项备案事项。同时取消了针对专职认证人员执业资格和能力、外资在华设立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出资人提供资信证明等限制性规定。二是放宽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准入条件。明确了凡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资质认定。三是简化了行政审批和技术评审程序。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过程中，实行“一次申请、一次评审、一次发证”。确定了技术评审的关键控制点，简化文件审查环节，减少不必要的现场评审；在认证机构审批过程中，将专家评审环节由必经环节调整为可选环节，认证机构设立的许可期限由90日缩短为45日。四是延长了资质批准证书的有效期限。将认证机构批准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分别由4年和3年统一延长为6年，减轻了从业机构频繁评审、频繁换证的负担。

第二，体现了放管结合、多元共治的原则，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在放开、放宽准入的同时，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着力点，着力打造认证认可监管新模式，构建多元共治新格局。一是完善了事后报备制度，在认证机构设立审批过程中，凡取消行政审批的事项，一律改为事后信息报备的方式。二是完善了后续监管制度，建立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制度、分类监管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告诫制度；三是

强化了法律责任制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增加“法律责任”一章，针对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违法处理都作了严格、明确的界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对未履行事后信息报备和信息公示义务的，增加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规定。这些措施都保证了放管环节的有序衔接，防止了监管缺失，同时强化了机构的主体责任，完善了行业自律机制，形成了多元主体、多个环节联动的叠加效应。

第三，体现了优化服务、鼓励创新的原则，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我国进入发展新常态后，产业和消费加快转型升级，中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战略，认证认可工作面临的新领域、新需求越来越多，比如节能低碳、有机认证等都是社会热点，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快创新步伐，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能力。新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在制度设计上，鼓励从业机构创新发展，不断满足社会需求，主动适应行业需求；《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体现了国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低碳、促进节能的政策导向，强化了认证在支撑产业政策的地位作用，同时增加了社会采信等条款。这些调整，增进了认证认可工作与国家政策导向和发展需求的紧密融合，完善了工作机制，提升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

第四，体现了依法行政、统一管理的原则，完善了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一是衔接了国务院作出的相关决定。国务院“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中提出“避免重复资质认定”，在修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得以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陆续取消了“境外认证机构设立代表机构批准”、“认证培训机构设立审批”、“认证咨询机构设立审批”、“认证标志备案”等审批事项，将设立认证机构审批中的工商登记由后置改为前置，根据上述国务院决定，废止了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或者删除。二是主动适应上位法的修订，保持部门规章与上位法的一致性。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条件和标准的制定主体、部分违法行为处罚进行了修订，此次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使之与新《食品安全法》保持一致。三是强化了统一管理。例如：《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确立了国家统一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提出“统一部际协调工作机制，统一认证目录、规则、证书和标志，统一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制度，统一获证产品采信制度”，增强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

总之，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部门规章的“立、改、废”，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的改革要求，是认证认可改革成果落地的集中体现，完善了认

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多元共治格局提供了法律依据，为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随着这些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改革红利逐步释放，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呈现发展活力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日益活跃、行业秩序趋于规范的良好局面。例如：截至今年11月底，认证机构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16%，检验检测认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拉动作用日益显现。

下一步，国家认监委将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共治导向等“四个导向”，以制定“十三五”规划为契机，继续推进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加快制定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新领域的认证认可制度，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完善的认证认可体系，不断提高认证认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能力水平。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 2016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2015-12-25

为更好服务民生，促进质量社会共治，提高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15年10月，质检总局继续公开征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并建立健全公开征集意见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根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规定，质检总局结合现有财政专项经费规模、产品标准和检验机构技术保障能力状况，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产品，组织制定了《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现予以发布。

《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共涉及170种产品，包括日用及纺织品18种、电子电器产品32种、轻工产品22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26种、农业生产资料14种、机械及安防产品26种、电工及材料产品25种、食品相关产品7种。监督抽查分季度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和联动监督抽查3种形式，监督抽查的对象包括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网络销售企业。在计划对上述170种产品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同时，质检总局也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2016年,质检总局将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对社会公开发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并将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质检总局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一、日用及纺织品(18种)

1.儿童用品(5种):童车、玩具、学生用品、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2.纺织品(7种):针织内衣、女式内衣(如文胸、塑身内衣、腹带等)、羊绒针织品(如羊绒衫)、羽绒服装、运动(休闲)服装、皮革服装、床上用品

3.箱包鞋类(4种):旅游鞋、皮鞋、旅行箱包、背包

4.文体用品(2种):轮滑鞋、运动头盔

二、电子电器(32种)

1.家用电器(16种):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储水式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空气净化器、室内加热器(如电暖气、浴霸)、电风扇、吸油烟机、厨房机械(如豆浆机、榨汁机)、电磁灶、电热水壶、电饭锅、电烤箱、电热毯、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按摩器具(如足浴盆)

2.电子信息产品(12种):彩色电视机、台式微型计算机(台式电脑)、移动电话(手机)、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如平板电脑、学习机)、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手机电池)、电源适配器、无线路由器、机顶盒(包括网络机顶盒、数字电视机顶盒)、有源音箱、投影机、黑白复印机、安全隔离网闸

3.照明光源及灯具(4种):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固定式通用灯具、LED照明产品、LED控制装置

三、轻工产品(22种)

1.家用纸制品(5种):纸巾纸、湿巾、卫生

纸、纸尿裤、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2.家用燃气用具(1种):家用燃气灶具

3.家化产品(4种):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如蚊香)、家用清洁剂(如卫生洁具清洗剂、炉灶清洁剂)、洗衣粉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洗衣液)、皂类

4.家具(4种):儿童家具、软体沙发、弹簧软床垫、木制家具

5.残疾人用品(1种):单臂操作助行器(如肘拐杖)

6.其他轻工产品(7种):牙刷、家用太阳能热水器、树脂镜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仿真饰品、烟花爆竹

四、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26种)

1.建筑材料(8种):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冷轧带肋钢筋、建筑防水卷材、新型墙体材料、铝合金建筑型材、建筑用夹层玻璃、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人造石

2.装饰装修材料(18种):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装材料、陶瓷砖、淋浴用花洒、卫生陶瓷(洗面器、浴缸)、采暖用散热器(暖气)、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强化木地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防火门、陶瓷坐便器、陶瓷片密封水嘴

五、农业生产资料(14种)

1.化肥(4种):复混肥料、氮肥、磷肥、钾肥

2.农药(1种):农药

3.农业机械(7种):脱粒机、玉米联合收割机、铡草机、植物保护机械、微耕机、潜水电泵、通用小型汽油机

4.其他农资(2种):滴灌带、农用薄膜

六、机械及安防产品(26种)

1.劳保产品(3种):安全帽、安全带(于高处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使用)、口罩

2.汽车相关产品(10种):汽车轮胎、汽车

制动器衬片、汽车制动软管、汽车安全带、汽车灯具、机动车辆制动液、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发动机润滑油、车用汽油、柴油

3.通用机械(3种):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含数控铣床)、木工机床

4.消防产品(3种):消防水带、消防应急灯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计量器具(4种):单相电能表、热能(量)表、冷水水表、可见分光光度计

6.其他机械及安防产品(3种):锁具、防爆电气、人民币鉴别仪

七、电工及材料产品(25种)

1.材料类产品(7种):镁碳砖(属于耐火材料)、钢丝绳、阀门、高强度紧固件(如螺栓、

螺母)、滚动轴承、砂轮、动力用煤

2.电工产品(18种):电力电缆、橡胶套电缆、架空绝缘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力变压器、避雷器、三相异步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光伏并网逆变器、数据缆、原电池、电动工具(磨光机、切割机)、电线组件、电焊机、铅酸蓄电池

八、食品相关产品(7种)

乳制品包装容器(塑料材质)、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纸质材质)、接触食品焙烤生产设备(金属材质)、玻璃容器(玻璃材质)、接触食品橡胶密封件(橡胶材质)、输送胶管(橡胶材质)、食品用消毒剂(消毒剂)

大力推动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工作助力中国标准“走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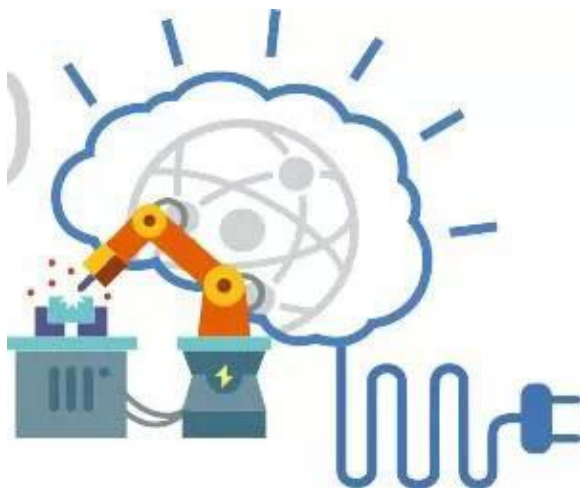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6-01-07

进入21世纪,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技术正在以极快的速度形成巨大产业能力和市场,将使整个工业生产体系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推动一场新的工业革命,工业4.0、产业互联网等新战略新概念应运而生,体现了发达国家对未来制造业走向和战略布局的认识。美国政府提出制造业复兴战略,以期重新占领制造业制

高点;德国联邦政府明确提出工业4.0理念,从而巩固德国在工业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引领未来全球的工业发展,英国、法国、日本等纷纷出台相应的策略。我国为应对来自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双向挤压”,提出重振中国制造业的《中国制造2025》,积极稳妥的应对内外部挑战。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制造2025》五个重大工程之一,对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核心装备技术突破、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标准是智能制造实施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基于“智能制造标准先行”的原则,集中力量建设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化工作,夯实智能制造发展基础,提升支撑能力。

国家标准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5年初开展《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研制工作,并配合开展了



一系列国际标准化工作,取得一些阶段性成果。《建设指南》对未来我国开展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化工作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一、积极拓展 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

国家标准委在指导《建设指南》的编制过程中,大力支持国内对口标委会开展智能制造相关的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工作,委派中国专家重点参加 ISO/IEC JTC1 SWG3 PLANNING 规划工作组工作,同时组织国内专家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数字工厂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组 IEC/TC65/WG16、智能设备管理工作组 IEC/SC65E/WG10、IEC 工业 4.0 战略工作组 IEC/SMB/SG8、IEC/MSB 白皮书项目“未来工厂”、ISO/TMB/SAG 工业 4.0/智能制造战略顾问组等智能制造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

ISO/IEC JTC1/SWG3 规划特别工作组下设智能机器专题组(Ad hoc on Smart Machines),计划从虚拟个人助理、智能顾问和先进的全球工业系统等三个领域开展技术趋势及标准化研究。其中,先进的全球工业系统来源于“工业 4.0”战略。我国专家在该组织中参加并完成了《智能机器技术趋势报告》,该报告包括了我国的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参考模型)、标准体系框架,重点标准领域等内容。《智能机器技术趋势报告》对我国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概念的输出和未来国际标准研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

国家标准委积极推动我国与德国成立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组,展开对话交流,讨论技术要点,磋商合作内容,共同推进两国在智能制造/工业 4.0 领域标准化工作。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开展对完善《建设指南》内容,推动中德共同提交国际标准提案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德双方在成都顺利召开了中德合作委员会会议,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组组成方案》,

其中在主要工作的第八项中明确了中德双方要共同探讨智能制造/工业 4.0 领域未来标准化需求,要充分考虑两国现有的标准或其他可交付的成果,包括中方的《建设指南》,和德方的《工业 4.0 标准化路线图》,为双方开展智能制造、工业 4.0 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

在标准化工作组的框架下,双方开展了一系列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德方在《工业 4.0 标准路线图》(第二版)中提到了工作组的成立,在本次国家标准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建设指南》中,也对德国的工业 4.0 工作做了相应介绍,形成了双方指导性文件的呼应。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家标准委在上海主办“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组启动会”,正式启动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组工作,并达成 5 项共识,内容包括:中德双方基本明确了智能制造/工业 4.0 的标准化范围;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如 ISO、IEC、ISO/IEC JTC1 等共同提出国际标准提案等合作内容;确定了双方在机器人、智能制造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预防性维护、无线工业应用等领域的合作意向;加强中德两国企业在工作组内的交流与合作,比如成立参考模型子工作组等。

目前,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组已成为两国在智能制造/工业 4.0 领域标准化合作的重要平台,也为两国政府组织、科研机构和企业进一步开展合作交流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未来工作计划

围绕制造业标准化提升和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助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国家标准委将继续推动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化方面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国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整合国内标准化资源,加强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核心力量,充分利用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组平台,开展标准化领域更深层次合作,在适当的时候,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智能制造/工业 4.0 提案,发出中国智能制造标准的声音。

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来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时间：2016-01-13

发改环资[2015]3214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重庆市、陕西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水利厅（局）、农业厅（局、委）、林业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请组织申报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1447号）的安排，近期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对第二批申报地区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集中论证、复核把关，并向社会公示。现同意北京市怀柔区等45个地区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责任。先行示范地区要对《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制度建设重点进行系统梳理，细化任务措施，落实目标责任，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主体和时间要求，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和目标任务实现。有关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尽快印发《方案》。

二、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先行示范地区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要求，以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和

确定的制度建设重点，勇于探索和创新，力争在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

三、加强与“十三五”规划衔接。先行示范地区要将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发展的重要引领，在思维理念、价值导向、空间布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方面，率先大幅提高绿色化程度。要将先行示范目标，特别是资源环境类约束性指标，纳入本地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区域性、行业性、专题性规划之中，并做好与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十三五”目标的衔接。

四、抓好重点项目实施。先行示范地区要结合实际需要，进一步论证《方案》中重点项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工程措施对先行示范目标的支撑。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优选一批工作基础成熟、投资规模较大、实施效果明显的标志性重点工程项目，加快项目入库，做好项目储备，落实前期工作，按有关程序批准实施。

五、健全工作机制。有关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并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京津冀协同共建地区（北京平谷、天津蓟县、河北廊坊北三县），以及重庆市大娄山生态屏障（重庆片区）、四川省川西北地区、四川省嘉陵江流域、广东省深圳东部湾区（盐田区、大鹏新区）等地区，要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六、总结报送工作进展。先行示范地区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总结阶段性进展情况，按季度报送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制度建设进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底前形成年度总

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先行示范工作跟踪并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对先行示范建设地区予以积极支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协调指导、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组织先行示范区工作人员培训和专家问诊行动,及时总结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试点示范进行评价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地区及制度创新重点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科 技 部
- 财 政 部
- 国 土 资 源 部
- 环 境 保 护 部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水 利 部
- 农 业 部
- 国 家 林 业 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展改革委发布 2015 年 1-11 月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来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时间:2016-01-11

通过对各地区节能形势进行分析,对照“十二五”节能工作进度要求,今年 1-11 月,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等 4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节能形势十分严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26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节能工作进展基本顺利。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能耗增速控制目标要求,福建、江西、山东、重庆、陕西、宁夏、新疆等 7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 23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

地区	“十二五”能耗强度降低进度预警等级				2014-2015 能耗增速预警等级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1-11 月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1-11 月
北 京	●	●	●	●	●	●	●	●
天 津	●	●	●	●	●	●	●	●
河 北	●	●	●	●	●	●	●	●
山 西	●	●	●	●	●	●	●	●
内 蒙 古	●	●	●	●	●	●	●	●
辽 宁	●	●	●	●	●	●	●	●
吉 林	●	●	●	●	●	●	●	●
黑 龙 江	●	●	●	●	●	●	●	●
上 海	●	●	●	●	●	●	●	●
江 苏	●	●	●	●	●	●	●	●
浙 江	●	●	●	●	●	●	●	●
安 徽	●	●	●	●	●	●	●	●
福 建	●	●	●	●	●	●	●	●
江 西	●	●	●	●	●	●	●	●
山 东	●	●	●	●	●	●	●	●
河 南	●	●	●	●	●	●	●	●
湖 北	●	●	●	●	●	●	●	●
湖 南	●	●	●	●	●	●	●	●
广 东	●	●	●	●	●	●	●	●
广 西	●	●	●	●	●	●	●	●
海 南	●	●	●	●	●	●	●	●
重 庆	●	●	●	●	●	●	●	●
四 川	●	●	●	●	●	●	●	●
贵 州	●	●	●	●	●	●	●	●
云 南	●	●	●	●	●	●	●	●
陕 西	●	●	●	●	●	●	●	●
甘 肃	●	●	●	●	●	●	●	●
青 海	●	●	●	●	●	●	●	●
宁 夏	●	●	●	●	●	●	●	●
新 疆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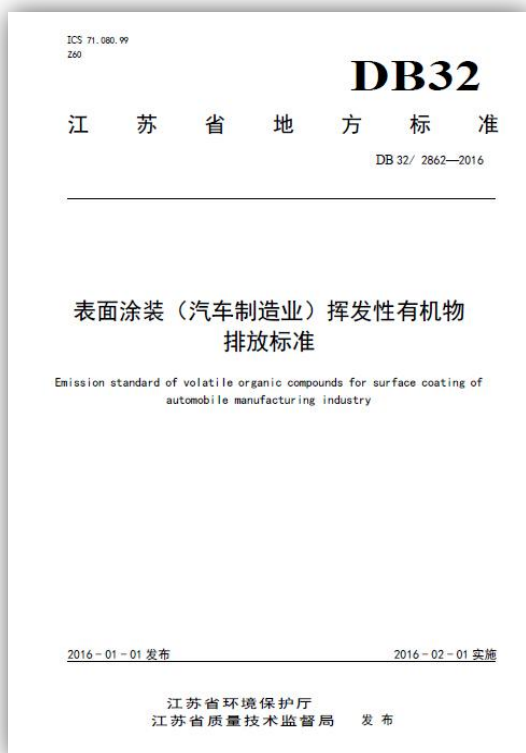
- 注: 1. ●一级预警, 节能形势十分严峻; ●二级预警, 节能形势比较严峻;
●三级预警, 节能进展基本顺利。
2. 西藏缺乏统计数据, 没有进行预测。

现将晴雨表予以印发，供各地在工作中参 考。

关于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5-12-31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DB32/2862-2016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以上标准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



Part 5 环保要闻

李克强对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李克强批示指出，二〇一五年，全国环保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推进污染治理、严格环境执法、深化环保领域改革等方面都取得新进展。谨向同志们致以诚挚问候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12



2016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李克强批示指出：2015 年，全国环保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推进污染治理、严格环境执法、深化环保领域改革等方面都取得新进展。谨向同志们

致以诚挚问候。新的一年，望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把握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为重点，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严格环境风险管控，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

——陈吉宁在 2016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14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2016 年 1 月 11 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



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总结“十二五”和2015年工作,分析把握“十三五”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提出“十三五”环境保护总体思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部署安排2016年重点工作。

下面,我讲四个方面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清醒认识“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识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内外主持重要会议、考察调研,在国外访问、出席国际会议活动,有关重要讲话、论述、批示多达80余次,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涵盖重大理念、方针原则、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制度保障等诸多领域和方面,体现了宽广而深远的思想观、实践观、系统观、全球观。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了许多重要批示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其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两山论”和绿色发展理念,最为重要、影响长远。这是我们党积极探索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认识升华,带来的是发展理念和方式的深刻转变,也是执政理念和方式的深刻转变。

总书记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从根本上更新了关于自然资源无价的传统认

识,打破了简单把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思维束缚,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和协调共生的方法论,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保护生态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的过程,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的过程,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绿水青山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色发展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重大变革,着重解决的是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将超越和扬弃现有的工业化、现代化模式,改变经济腿长、环境腿短的状况,引导企业家主动采取绿色生产方式,鼓励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人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一系列重大安排部署,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在此之前,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两份重要的“姊妹篇”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这三份文件彼此呼应、相互衔接,是中央的战略部署,是重大的系统的全面的制度架构,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图,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出台实施,新《环境保护法》施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发布,环境保护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六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相继实施。这些是行动层面的任务安排,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环境保护的路线图。我们要反复学习、深刻领会,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的战略部署以及明确的设计图和路线图,结合工作实际落实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施工图。



观大势，才能定大局、谋大事、管大事、成大业。“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环境保护既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既是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窗口期、转折期，也是攻坚期。

第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亟须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核心在“全面”，成效在“全面”，艰巨也在“全面”。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面临巨大挑战，需要付出极其艰苦的努力。一方面，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转向中高速，产业结构由低端迈向中高端，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利于降低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强度；另一方面，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任务尚未完成，还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偏重、发展模式粗放等问题仍然在一些地区具有“锁定效应”，经济总量和增量仍在持续上升，污染物新增量依然处于高位。特别是，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展与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一些地方解决环境问题的责任和动力会减弱。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未来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左右，将有3亿人口由农村转移到城市。研究表明，城镇人均生活能耗是农村人均水平的1.54倍，未来城镇化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将增加生活垃圾1200万吨、生活污水11.5亿吨，消耗8000万吨标煤。如果延续粗放的传统城镇化模式，污染物在时间上的累积和区域空间上的复合效应将更加明显。

第二，全面深化生态环保改革，任务异常繁重。改革是推进环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也是破解发展与保护难题的出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但生态环境问题却越来越突出。究其原因，根本在于体制机制不适应，缺少科学合理、规范刚性的制度安排，不能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导致很多地方和部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抓经济手硬、抓环保手软。由于长期历史累积，今天的环境保护工作不仅要

不欠新账，而且要多还旧账，解决很多遗留问题，压力和挑战前所未有。这就需要我们深化改革放在核心位置，从制度入手，解决制约环保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此，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实施一系列改革文件和举措。对生态环境保护而言，重点是三个方面：一是抓好中央已出台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改革任务。比如，“1+6”改革举措，抓紧细化，落地生根。二是加快推动建立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完善环境监管执法制度，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等。对这些制度要尽快推动，有些要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搞好试点示范。三是落实中央对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最新改革要求。2016年结构性改革的关键点，主要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必须更加注重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调整供给结构，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同时，要利用好结构性改革契机，乘势而为，加大力度，严格环保执法监管，强化污染减排和达标排放，以此来安排、落实和推动环保工作。

第三，进一步推进环境治理和质量改善，各项工作艰巨复杂。对比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我国在相同发展阶段面临的环境问题更加复杂，难度前所未有。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PM_{2.5}、挥发性有机物等新老环境问题并存，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我国一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处于高位，总量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的关系更趋复杂。2014年，全国COD排放总量为2294.6万吨，二氧化硫为1974.4万吨，氮氧化物2078万吨。要实现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排放至少要下降到百万吨级水平。一些没有纳入总量减排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依然在持续上升，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进一步显现。据测算，全国挥发性有机物

(VOCs)排放量高居3000多万吨,对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影响较大。2015年,首批开展监测考核的74个城市平均超标天数比例超过四分之一,达28.8%。入冬以来,重污染天气高发。全国地表水特别差和特别好的水体都在减少,城市黑臭水体大量存在。我国生态足迹增加的速度远高于生物承载力的增长速度,是生物承载力的2倍以上。海河、黄河、辽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分别高达106%、82%、76%,远远超过国际公认的水资源开发生态警戒线(40%)。有效应对和推动解决这些突出问题,环保工作量剧增,任务特别艰巨,需要全面谋划,整体推进,聚焦主业,打牢基础,突破难点,不断取得更大的成效。

第四,环境进入高风险期,守住安全底线难度大。2015年,相继发生福建漳州古雷石化(PX)项目爆炸、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一系列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表明长期以来粗放式发展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环境安全意识必须始终牢记,环境安全防线不能有一丝一毫放松。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环境高风险期,有的是环境自身的问题,有的是衍生出来的问题,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更加突出,环境事故呈高发频发态势。我国化工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布局总体呈现近水靠城的分布特征,12%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距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足1公里,10%的企业距离人口集中居住区不足1公里,保障饮用水安全压力巨大。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松花江水污染事件历历在目,甘肃陇星镉污染事件近在咫尺,守住环境安全底线是利剑高悬、重过千钧。

第五,区域环境分化趋势显现,统筹协调的要求高范围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东部一些地区进入工业化后期,环境质量出现好转态势,但中西部很大程度上仍在复制东部过去的发展模式。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看,中西部地区重化工项目投资持续攀升,相关产业自东向西转移趋势已经比较明显。“十二五”以来,我部审

批的重化工项目中,中西部投资占全国的80%。青海、甘肃等省(区)的规划和项目建设集中在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和电力行业;中部地区集中在装备制造、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冶金、煤炭及电力、建材等基础能源原材料行业。如果统筹处理不好,西部有可能重复东部一些地区污染严重、生态受损的状况。西部是我国的生态屏障和“水塔”,生态环境敏感度高、监管能力弱,一旦出问题,将会是灾难性的。

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同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我国发展正在由原来加快发展速度转变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机遇,正在由原来规模快速扩张转变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机遇,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带来政策和法治红利,绿色发展带来技术红利的充分释放,公众生态环境意识日益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生态文明已成为引领全球发展的重要理念和行动。这些都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进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十三五”环保事业将迎来更大、更快、更好发展。

贯彻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我们必须头脑清醒、意志坚定、定位准确,紧紧抓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打好补齐短板攻坚战,理清总体思路,把握前进方向,转变方式方法,加大力度、全力推进,着力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一是坚持绿色发展。绿色发展贯穿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大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方各部门各行业都要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绿色发展,核心是形成内生动力机制,关键是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履行环保职责,把绿色发展转化为地方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执政观、政绩观和实践观,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关系,并落实到各项工作部署中。地方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不能只讲发展不顾环境,不能先发展后环保。如果经济发展一味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这是吃祖宗的饭、欠子孙的债,不算本事、难以持续;也

不能只强调环保不顾及发展甚至搞垮了经济,同样不算本事,最后也会伤害环保。当然,现在的主要矛盾是前者。要坚持两点论、辩证法,讲两点最终对经济和环保都有好处,讲一点对经济和环保都没有好处。

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关键是要扭转发展的传统惯性模式,增强转型的决心和勇气。越来越多的实践让我们看到,发展与保护不仅相互制约,而且相互促进,两者既矛盾又统一。要改变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的单向思维,处理好“长痛”和“短痛”的关系,粗放式发展总有一天会被历史淘汰,与其被动地淘汰,不如积极应对。同时,通过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推动地方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环境保护真正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把生态环保培育成新的发展优势,探索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新模式。

二是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质量改善是坚持以人为本、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体现,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目标,也是评判一切工作的最终标尺。党中央作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等一系列决策部署,这就是我们环保工作的政治,就是大局。环保一切工作都要讲政治,从大局出发思考问题,把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谋划好、细化好、落实好,并且要作为政治纪律来坚守。明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可以使环境治理成效与老百姓的感受更加贴近,让人民群众有明显的获得感;可以更好地调动地方积极性,让地方的环境治理措施更有针对性;可以更好地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改善环境质量的多种手段,形成工作合力和联动效应。

必须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贯穿到环境保护工作各领域。当前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一些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迟迟转变不过来,工作思路、工作方法仍停留在过去,没想法,没办

法,没起色。思想观念、方式方法必须尽快转变、调整到位。强化质量目标导向,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及考核评价体系,将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地方党委政府的硬约束,严格考核问责。同时,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地方治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发挥地方首创精神,环境质量目标是硬的,但措施多样、方式灵活、因地制宜。不仅要强调工程建设,而且要强调运行管理;不仅要强调发展什么,而且要强调淘汰什么;不仅要强调关键节点和特殊时段的应对之策,而且要强调保护措施连续性;不仅要强调短期效应,而且要强调长期效果。

三是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这是继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之后,中央提出的第三个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格”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意志决心,体现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的鲜明态度,体现了从源头、全过程和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来加强环境保护的新思路。保护环境的治本之策是源头严防,关键所在是过程严管,根本保障是后果严惩。

构建系统规范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持久的动力和保障。落实这一要求,需要加快推进制度改革,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推动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着力解决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分散开发导致的生态空间占用过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构建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污染防治能力弱、监管职能交叉、权责不一致等问题;构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排污许可、达标排放的管理制度,着力解决企业违法成本低等问题;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手段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体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等问题;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

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

四是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解决环境问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很难取得好效果,必须坚持环境治理五化并举,不断提升管理质量和效能。系统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好部分与全局、个体与群体、当前与长远之间关系,实现环保理念认识的系统化、管理思路的系统化、手段措施的系统化。重点是推进规划环评落地,强化约束力,做好生态空间的用途管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实行统一规划、联合监测、联动应急、信息共享。科学化,着重解决的是环境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环境治理不能搞大水漫灌,成本高效果还不好。要遵循科学的方法,懂得为什么治、治什么、怎么治,强化科技支撑,以科学事实、科研数据、科技成果为依据,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加强污染源解析等基础工作,采取更对症的治理手段。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形成改善环境质量的整体效果。法治化,环境保护越来越依赖国家宏观政策来解决问题,而保持宏观政策有效性的基础是法治化。通过环境法律的完善和执行,使守法常态化。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应有处罚,使企业环境行为的外部性内部化,促进建立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精细化,是改变粗放管理方式的重要抓手。大事必作于细、难事必作于易。要建立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网络设置。探索和推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信息化,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以问题为导向,可以

帮助我们更广泛应用数据,提供基础支撑,寻求优化方案,给管理带来质的变化。要加快推进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建立统一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执法、环评管理、信息公开等平台,提高科学决策、监管执法、便民服务的水平。

要加快推进环境管理方式和工作方式转型,进一步解放思想,突破固有的观念、认识和习以为常的方式方法,处理好继承与创新关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找到新路径、新办法来解决新问题。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牵住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这个“牛鼻子”,加快从督企向督政转变。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推动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促进公众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让每个人都成为保护环境的参与者、建设者、监督者。

五是持续提升素质能力和改进工作作风。思路方向和目标任务明确之后,能力和作风至为关键。否则再好的愿景,再美的蓝图,也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相比于环境新形势新任务对我们提出的迫切要求,一些干部能力素质还跟不上,思路方法还跟不上,工作作风还跟不上,思想转变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够,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积极作为、开拓创新的工作氛围还没有形成。要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成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狠抓作风建设,塑造重品行、守纪律、敢担当、有作为的环保文化,形成上下信任、左右信任、组织与组织信任的生动局面,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环保干部队伍。

二、“十二五”时期和 2015 年环保工作成效明显

“十二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转方式调结

构的重要抓手,作为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任务,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改善取得积极进展。

坚决向污染宣战。大力实施《大气十条》,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建成发展中国家最大的空气质量监测网,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具备细颗粒物(PM_{2.5})等六项指标监测能力。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比例由2010年的15.6%下降至8.8%,大江大河干流水质稳步改善。完成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推进污染减排。全国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4800万吨,累计达1.75亿吨,已成为全球污水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之一。全国脱硫、脱硝机组占火电总装机容量比例由2010年的82.6%、12.7%提升至96%、87%。完成煤电超低排放改造8400万千瓦,约占全国煤电装机1/10,正在进行改造的超过8100万千瓦,电厂煤耗已达世界先进水平。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提前完成,酸雨面积已恢复到上世纪90年代水平。

坚持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在4省(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试点,6省(区)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环境功能区划。国家层面完成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发展战略环评。各级环保部门完成4000多项规划环评审查,国家层面完成300多项。国家层面审批项目环评文件1164个,对153个不符合条件项目不予审批,涉及总投资7600多亿元。加强标准引导,发布国家环保标准493项,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开展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建成自然保护区2729个,总面积约占陆地国土面积14.8%,85%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16个省(区)开展生态省(区)建设,1000多个市(县)开展生态市(县)建设。中央安排专项资金275亿元,在23个省(区、市)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支持7万个村庄实施环境综合整治,1亿多农村人口直接受益。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安排中央专项资金172亿元,支持重点区域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事件由2010—2011年的每年10余起下降到2012—2014年的平均每年3起。全国堆存长达数十年甚至半个世纪的670万吨历史遗留铬渣处置完毕。各级环保部门妥善处置各类环境事件近2600起。

提高执法监管水平。以新《环境保护法》为标志,环境保护的立法和执法取得明显进展。2011—2014年,联合多部门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924万余人(次),检查企业362万余家(次),查处环境违法问题3.7万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环境司法取得重大进展。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之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全力推进污染治理,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预计分别同比下降3%、3%、5%、9%以上。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74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4.1%。

在落实《大气十条》方面。对各省(区、市)2014年贯彻实施《大气十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已向各省通报并上报国务院。制定《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改善预警制度(试行)》,按季度通报各地情况。启动石化行业VOCs综合整治,在石化、包装印刷行业开展排污费征收试点。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

1—11月,全国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黄标车117万辆,提前完成全年淘汰数量任务。全国全面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汽柴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广东、陕西等地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完成22个重点城市大气颗粒物污染来源解析工作,在14个城市开展源排放清单试点,各省(区、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全部建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圆满完成“9·3”纪念活动、世界互联网大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针对秋冬以来各地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我部指导各地加强监测预报和跟踪研判,督促有关地方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加强信息发布,全力做好应对。

在落实《水十条》方面。制定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办法,建立全国及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制定拟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清单,发布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文件。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5年预算规模增加到130亿元,已分批下达120亿元。推动建立健全皖浙新安江、京津冀引滦入津、粤桂九洲江等流域水环境补偿机制。优化整合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点位调整为2700多个,以满足《水十条》规定的水质评价与考核要求。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有序推进,21个省(区、市)已经印发并报国务院备案。

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快编制《土十条》,文本内容已基本成熟。在10个省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推进湖南、重庆、江苏等省(市)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部署京津冀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场地排查工作。对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规划实施存在问题的地区进行通报和预警,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增幅过快的地市扣减专项资金。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6900万台,拨付补贴资金53亿元。

在推进总量减排方面。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电力、钢铁、平板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1387个企业限期治理工程基本完成。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行提速扩围,我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出台《关于加强燃煤质量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通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等文件,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现役燃煤火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度电补贴1分钱,新建超低排放机组补贴0.5分钱。

(二) 坚持预防为主、守住底线,推动转方式调结构。

预防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要务,也是最好的治理。我们坚持打好空间管控、环评把关、标准引导等预防的组合拳。

加快落实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联合印发《关于贯彻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环境区划工作。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试点方案》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指导地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将这项工作列入省级政府任务,6个省(市)已基本完成第一批生态红线划定工作。

着力提高环评工作水平。完善规划环评制度体系,形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修订建议,研究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发布《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推动规划环评落地。启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区域战略环评。加快水利、铁路等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项目审批,2015年拟开工的30个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环评批复;60个重大铁路项目中,由我部审批的25项已批复23项。国家层面批复项目环评文件159个,涉及总投资1.5万多亿元;不

予审批 21 个,涉及总投资 1170 多亿元。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下放 32 项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 13 类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改为编制报告表或填报登记表,环评手续办理更加便捷高效。印发火电、石化等 8 个行业环评审批准则,修订环评技术导则总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印发《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突出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和属地环保部门监管责任,确保审批权下放后地方接得住、管得好。

完善环境标准体系。发布国家环保标准 80 项,《大气十条》要求制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25 项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全部完成,现行有效国家环保标准达 1699 项。制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编制导则》,发布《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 5 项技术文件。环保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成为促进技术创新和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三)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农村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 年)调查评估报告》。配合财政部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转移支付力度。联合十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对 12 个开发建设活动严重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执法检查。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提档升级。制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修订《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启动首届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

持续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印发《关于加强“以奖促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的

意见》,指导各地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60 亿元,支持 16 个省(区、市)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一批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四)加强监管,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牵头编制国家核安全政策。发布《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28 台运行核电机组、19 座民用研究堆保持良好安全运行记录,26 台在建核电机组建造质量受控。顺利完成“华龙一号”、CAP1400 等我国自主化设计核电示范工程审批。基本完成福岛核事故后安全改进。821 厂退役治理进入“液转固”阶段。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加强演练,做好核应急准备。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研发基地开始动工兴建。

(五)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完善环保制度体系。

积极配合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出台。牵头制定《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 3 个改革方案,参与起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有了明确依据。

在环境监测预警体制改革方面。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出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正在会同中央编办制定全国环境监测机构编制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已出台有关提高环境监测人员岗位津贴的通知,一批制约环境监测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正在逐渐破解。

在环保投融资和环境服务业方面。联合印发《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实施意见》。探索建立金融支持环境保护的新型政银合作关系,启动环境保护部、开发银行新一轮战略合作,融资总量超过 3000 亿元。开展第 5 批环境服务业试点工作。

在环境经济政策方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初步建成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并接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 6 个地区开展绿色 GDP 核算试点,提出 2004—2013 年全国绿色 GDP 核算成果。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发布全国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名单。积极推进环保费改税,《环境保护税法》已向社会征求意见。

(六) 加强环境法治建设,环境立法、执法和应急处置更加有力。

大力推动环境保护立法。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发布,《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列入全国人大五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制修订正在有序推进。配合最高法院制定出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司法保障得到进一步加强。

深入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以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排污行为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为重点,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截至 11 月底,全国范围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611 件,罚款数额超过 4.85 亿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3697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 2511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1732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 1478 件。我部通报 15 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案件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全国共检查企业 158 万家次,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5.1 万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 7.34 万家。山东等地出台清理整顿方案,通过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加大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力度。由单纯“督企”向综合“督政”转变,我部组织对

33 个城市开展综合督查,约谈 16 个市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 134 个市和 2 个县开展综合督查,对 28 个市县进行约谈、对 19 个市县实施区域环评限批、对 176 个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我部首次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对两起案件启动联合挂牌督办,形成合力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活动。扎实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全国 67%的地级市、60%的县区完成网格划分工作。

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出台《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我部直接调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82 起。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后,我部迅速反应、科学应对,多地环保部门紧急驰援,当地政府全力以赴有效处置,实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的要求。甘肃陇星铋业有限公司尾砂泄漏事件发生后,我部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赴现场督促指导,甘肃、陕西、四川三省协力妥善处置,保障了嘉陵江沿线群众饮水安全。

(七) 强化环保能力和队伍建设,各项基础工作加快推进。

强化环境保护资金保障。落实中央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70 亿元左右,比 2014 年增长 27.6%。在湖泊生态保护、重金属污染防治等领域,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重点支持,在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加强环保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我部机关内设机构调整和环境监察体制改革方案得到中央编办批复。正在研究起草部机关“三定”修订草案和环境监察体制设置。强化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与交流调整,加大机关干部内部交流、机关与事业单位干部双向交流工作力度,探索构建“之”字型干部培养使用模式。湖南、广西、重庆等省(区、市)推进乡镇环境监管机构建设。江苏、

内蒙古等省（区）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所有环境监察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

全面推进规划、科技、监测、国际合作等工作。研究提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思路。发布水专项先进技术、专利等成果汇编。启动“全国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专项调查”。向发展改革委上报10部委联合编制的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信息共享应用协议。编制完成《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指南总则》。对全国512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与考核，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提供重要依据。成功举办中国“十三五”规划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会及国合会2015年年会。建立工作机制、制定规划、搭建平台，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环保支撑。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以“践行绿色生活”为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及时主动公布空气、水环境质量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信息，发布重点排污企业和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出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在部网站设立“部长信箱”，开通“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收到并办理举报超过1.3万件。我部受理群众电话及网上举报1145件，全部按期办结。

（八）坚决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狠抓中央专项巡视整改落实。我部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落实事项责任清单》，提出五大类80条整改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目前已有66项整改措施完成或基本完成，14项中长期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部所属8家环评机构率先全部脱钩，全国350多家环保系统环评机构中已有75家完成脱钩。发布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存在问题的

159家建设项目环评机构和69名环评工程师，作出取消资质、缩减评价范围、限期整改处理；制定《关于严格廉洁自律禁止违规插手环评审批的规定》《环境监察履职尽责规定》《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水专项廉政规定》等制度，扎牢扎密制度管权的笼子；对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严肃处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警告6人，诫勉谈话10人，作出组织处理2人。

二是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不严不实问题，增强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制定《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梳理四大类49项改进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取得明显效果。组织开展四次创新大讨论，各部门各单位司处级干部和30余个省、市、县（区）环保部门负责人，聚焦生态环保重点工作，进行广泛深入交流，不谈成绩、不讲客套，多摆问题、多提建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形成《“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等10余项具体成果。我部梳理出基层同志反映的各类问题建议80条，逐一明确落实措施与责任单位，做到件件有着落。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办法》，成立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功召开部直属机关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开展“强作风、严纪律、作表率”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在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使用工作中，对出现违纪行为的3个单位和11名个人实行一票否决。查处7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案件，涉及6个单位，对9名司局级干部、8名处级干部进行问责。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环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方式方法尚未

转变。工作制度和办法尚不能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还有一些干部的思想没有转变、转变不快。二是改革力度有待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改革任务繁重,环保督察、责任追究、省以下垂管、排污许可等改革举措亟待落地。三是工作基础依然薄弱。监测网络建设、源解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跟不上决策需要,科技支撑不足,环境执法车辆、着装等能力建设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四是作风建设仍有较大差距。自说自话、自干自活、自怨自艾、单打独斗的现象仍然存在,上下之间、部门之间、各单位之间沟通交流和协调不够。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2013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环保部门人员1036人,比2012年增长60.4%;2014年处分1684人,比2013年增长62.6%;2015年处分1898人,比2014年增长12.7%。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三、准确把握“十三五”环保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十三五”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是: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效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其基本要求就是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不能退步,主要环境质量指标要有所好转,一些突出环境问题如大规模严重雾霾、城市黑臭水体等明显减轻。

确定具体环境指标是谋划“十三五”环保工作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倒U型”关系,环境质量改善是一个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

和治理水平提高而逐步实现的过程。相比国际上一些国家,我国是在较低的收入水平和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下解决更为复杂的环境问题。美国提出PM2.5控制时的1996年,人均GDP达到2.8万美元,煤炭、工业能耗占比仅为20%、7%左右;而我国2011年提出PM2.5控制时的人均GDP为5400美元,能源消费中煤炭占68.4%,工业能耗占70%左右,能源和经济发展阶段差距较大,治理的复杂性和难度更大。

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类似的“历史同期”相比,我国目前环境质量差距很大。2020年我国人均GDP预计将达到1.1万~1.2万美元左右(以2010年为基期),以此指标衡量,我国2020年经济发展情境大致相当于美国1975~1980年、日本1978~1985年、欧盟1979~1986年左右的“历史同期”水平,滞后欧美发达国家35~40年左右。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15年我国338个城市PM10浓度平均为 $87\mu\text{g}/\text{m}^3$,PM2.5平均为 $50\mu\text{g}/\text{m}^3$ ，“历史同期”发达国家PM10平均约为 $44\mu\text{g}/\text{m}^3$,PM2.5年均浓度 $18\sim 25\mu\text{g}/\text{m}^3$ 左右。我们要在2020年达到发达国家“历史同期”平均水平,需降低50%左右,难度极大。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历史同期”OECD主要国家水质相当于Ⅰ~Ⅲ类河流比例与我国基本相当甚至略低,但劣Ⅴ类河流比例明显低于我国,甚至没有劣Ⅴ类水体。而我国除了劣Ⅴ类河流外,还有约55%的城市黑臭水体。

根据以上对比研究,确定“十三五”环境质量指标需要考虑三方面因素:

一是综合考虑公众环境质量诉求、环境指标可行可达、经济社会可承受等因素,以及我国人口高密度、产业高强度、能源结构不合理等客观情况,既要积极作为,又不能操之过急。

二是重视后发优势与制度优势,注重运用解决阶段性环境问题的规律。我国不少地区已经达到比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可能实现与发达国家“历史同期”相当的环境质量指标。同时兼顾

区域差异,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中西部等地区环保工作,精准提升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差异化的环境质量目标。

三是以民生改善为导向,增加与公众感受息息相关的环境质量指标。从“好”“差”两头着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公众享有基本安全的环境质量服务。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提出“十三五”环保总体目标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在环境质量指标方面,将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点地区重污染天数减少、全国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全国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等作为主要指标。

PM_{2.5} 目前社会认知度高,是全国大部分地区空气的首要污染物,更是全国老百姓关注的首要空气质量问题。全国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重点地区重污染天数减少代表“差”的方面,是回应老百姓关切,需下大力气解决的环境突出问题;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全国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代表环境质量提升向“好”的方面,是对老百姓期待良好环境质量的回应。

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方面,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它是形成 PM_{2.5} 和 O₃ 的关键前体物,是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来源。目前我国人为源 VOCs 排放量大且呈快速增长态势,分别为美国的 2 倍和欧盟的 3 倍。国际经验表明,控制 VOCs 排放是减少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的有效措施。我部已出台 VOCs 的系列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等,为“十三五”VOCs 减排的监督考核奠定了基础。

在环境风险方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突发环境事件数量下降。在生态保护方面,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状况持续提升。

“十三五”时期,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推动落实重大任务,需要重点谋划和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将三大行动计划的路线图落实为各地的施工图,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好《大气十条》与 2017 年后续工作衔接,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加强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全面完成《水十条》目标任务。加快完成《土十条》编制并组织实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级管理和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通过三大战役,带动加快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强化政府责任。同时,完善总量控制制度,推行区域性、行业性总量控制,鼓励地方实施特征性污染物总量控制,改进减排核查核算方式方法,使总量控制更好地服务于质量改善。

二是以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为动力,加快构建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开展环保督察,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体系。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三是以建立健全环境预防体系为抓手,切实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格局。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优化发展的空间布局。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环境功能定位与环境政策。通过把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结合起来,把重点开发与控制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结合起来,把优化开发与提升行业生产效率标准结合起来,建立更优

化的国土空间格局。强化战略和规划环评刚性约束,切实对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指导和规范作用。

四是以法治和标准为牵引,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探索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模式,强化公民环境诉权等司法保障,推动建立系统完备、高效有力的环境法治体系。抓紧环境标准建设,完善标准体系。通过严格环境执法和强化标准引导,有效推动供给侧改革,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五是以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加大环境风险防控力度。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污染、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核设施安全水平,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生态风险预警监控,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

六是以社会多元共治为路径,大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环保科技创新,加强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绿色技术的研发应用。以资源集约利用和环境友好为导向,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环保产业,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引导公众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转变。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

我以上重点谈了“十三五”环保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选择的一些考虑。会上还要讨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请大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也要主动谋划、同步编制各地环保规划,与国家规划搞好对接。

四、精心做好 2016 年各项工作

“慎初战,务期必胜”。2016 年是确定“十三五”环境保护顶层设计的一年,也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统筹谋划好“十三五”环保工作。

抓紧编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安排部署变成施工图,坚持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评估的原则,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谋划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做好指标任务的对接细化分解,及早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并印发。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编制报批,构建“十三五”环保规划体系。开展“十二五”环保规划终期评估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加强环境经济形势分析研判,为环境管理决策和国家宏观调控当好参谋。

(二) 深化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目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已进驻河北省开展督察试点工作。要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基础上,本着赶早不赶晚的原则,完成 15 个左右省份督察工作,2017 年实现全覆盖。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对 30%以上的市级政府开展综合督查,强化环保督政。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配套制度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对做好过渡期间工作下发相关通知,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并开展试点,对试点省份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环保系统都很关注此事,既要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开展试点示范,又要按照统一部署,防止抢跑,争取 2 到 3 年左右完成改革任务。

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出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 年)》。一是推进全面设点,在京津冀地区率先实现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 80%左右的区县,土壤监测点位实现全覆盖。二是推进

全国联网,上半年争取率先完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县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联网,年底前力争完成这三个地区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联网。三是推进国家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全面完成338个城市1436个城市空气站上收,新建65个区域站(农村站)。完成2703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和419个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上收,新建60个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确定7000个土壤风险点位,初步建成由35000个点位组成的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出台《环境监测机构编制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四是改革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方式。发布《污染源监测与监察执法联动办法》,变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为环境执法监测。五是强化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对重点城市地表水环境监测、重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第三方运行维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协调推进部机关内设机构调整,按环境要素设置监管司局,推动环境监察体制改革。研究完善流域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提出《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方案》,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方案。出台《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在电力、造纸两个行业率先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指导地方试点开展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联合出台《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系。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以环境质量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多载体公布各类环境信息。推动建立省、市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省、市级环保部门在政府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完善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制定推进绿色金融的意见,出台加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管理的文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配合修改完善环境保护税法,推动年内出台。

加强排污费改税后环保部门经费保障研究与政策配套。出台《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会同农业部研究制订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方案。制定有关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部门规章,明确强制投保、保险责任赔偿范围,规范理赔程序以及相应处罚措施。

改革是一个上下联动的过程。鼓励地方先试先行,立足解决现实矛盾和困难想出路找办法,在政策框架内拿出新招实招,形成上下联动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

(三) 坚决治理大气、水和土壤污染。

坚持不懈治理大气污染。开展2015年贯彻实施《大气十条》情况考核,严格追责并向社会通报。指导各省(区、市)制定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重点项目。全面推进石化行业VOCs综合整治,启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业VOCs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加快淘汰黄标车,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打假行动和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配合交通部门实施船舶污染控制。淘汰燃煤锅炉10万蒸吨,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民用散煤清洁化替代力度,替代劣质散煤1000万吨以上。深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指导长三角地区做好G20峰会空气质量保障。启动冬季重污染天气“削峰”工作,实施水泥钢铁工业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行业冬季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减少建筑施工等综合性措施。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对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建立东北、成渝、西北和华东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深化水污染防治。出台《水十条》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各省(区、市)要抓紧出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十条》明确2016年目标任务有6项,要确保完成。出台《城市地表水水质排名办法》,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10个城市名单。继续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

况调查评估,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开展流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筛选七大流域优控污染物清单。编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按程序报批,推动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会同住建部建立黑臭水体管理信息平台,每半年公布全国黑臭水体信息,督促地级及以上城市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编制《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推进入海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

全面实施《土十条》。今年国务院将出台《土十条》。要制定考核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拟配套的政策措施并抓紧出台。启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继续组织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推进污染场地试点示范,建立规范的污染场地联合监管机制。完成京津冀三地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场地排查。

继续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配合起草《“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报请国务院印发实施。出台“十三五”总量减排规划编制指南,制定减排核算细则,编制2016年度减排计划。着力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重点城市大气污染传输通道气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重点减排工程建设。研究制定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运行管理及监督办法,2016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5亿千瓦。研究制订太阳能、风能、水电、核电等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制度,消除弃风、弃太阳能现象。完善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对进展滞后地区及早通报预警。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确保新污染源达标排放;对现有污染源采取清洁生产改造和深入治理、限产限排、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组织对水泥、玻璃等行业和污水处理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达标排放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超标排污企业依法严格处理。印发《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名单的通知》,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名单。

(四) 强化环境法治保障。

进一步完善环保法律体系。总结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全面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抓紧配套制度建设。有序推进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等人大立法规划项目进程。加快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强化规划环评的落地执行、完善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研究衔接环评与排污许可的关系等重大法律问题。配合最高法、最高检做好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重点解决实践中反映较大的环境监测数据认可、危险废物鉴别等证据认定问题,进一步明确移送、定罪量刑的相关具体规定。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继续开展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形成环保持守的新常态。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和抽查督查制度,省级环保部门对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的现场抽查督查要实现“全覆盖”。按照《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加快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今年完成清理任务。继续强化与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衔接配合,严惩违法企业及责任人。逐步建立覆盖各级环境监察机构的基础数据库,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和队伍规范化管理,健全对执法人员的“正向激励—逆向约束”机制,提升执法水平。

(五) 加强环境预防体系建设。

进一步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开发布局、建设规模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硬约束,积极主动参与宏观调控,优化经济发展。

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研究制定《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探索建立以生态功能保护成效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和生

态补偿制度,启动建设“天地一体化”红线监管平台。落实《关于贯彻实施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推动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开展省级空间规划研究和“多规合一”试点。

推动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继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三大地区战略环评,将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重大政策的推进落实中。加强城市总体规划、流域综合规划以及能源、交通、矿产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同步推进试点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改革。积极参与国家重要的空间规划试点工作,推动规划环评成果落实融入到空间规划。出台《规划环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深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调整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将环境影响较小的登记表项目由审批改为备案。与排污许可制相衔接,完善环评标准导则体系。发布新的环评导则总纲,将由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或通过市场能够有效调节的内容予以剥离,实现环评减负瘦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石化化工、水利水电、采掘等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行业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完成环保部门环评机构脱钩工作,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取消资质。在京津冀地区开展环评管理综合改革试点,率先建成四级环保部门联网审批系统,推动解决环评信息沟通不畅、地方保护和干预等问题。

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开展环保标准第三方评估,改革设置方式,完善标准管理机制。发布船舶、混合动力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出台铅蓄电池生产、

废电池、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编制《黑臭水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六) 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力度。

启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先期开展长江经济带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以及国家生态观测站(点)建设。会同财政部制定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继续推进新安江等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州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开展跨地区生态补偿试点。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面定期遥感监测,加强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管。抓紧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举办好首届中国生态文明奖表彰大会。分解落实“十三五”新增完成13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任务,以南水北调沿线、三峡库区和“问题村”的饮用水水源安全排查治理为重点,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

(七)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全面落实国家核安全政策,强化协调机制、风险评估和预警监测。加强核安全设备质量监督,提高核电厂严重事故预防和缓解能力。推动核电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在建机组监管,完成8台左右新建机组审批。探索风险指引型核电安全监管模式,确保运行核电机组安全。加快推进全国核基地与核设施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专项。深化核技术利用简政放权。加快推动早期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项目,减少历史遗留安全隐患。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建设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

(八) 严格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化学物质、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管理。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考核,对未完成规划目标的地区实行限批。启动12个重金属综合防控国家示范区和10个典型流域重金属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开展第一批现有化学物质危害初步筛查、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

用情况调查及监控评估,推动优先控制化学品目录和高风险化学品限制淘汰措施出台。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电子废物的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调查,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二批)》相关政策措施,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处置应对。研究制定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南,督促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对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环保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基础上,向有关地方政府发布预警通知。继续推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试点、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试点。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对重特大事件加大调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自动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并向社会公开。

(九) 全面强化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印发《关于对部属事业单位履行环境管理技术支持职责加强考核的意见》,调整部属单位职能。坚持好干部标准,统筹使用机关和部属单位干部,调整充实水、气、土司和督察办领导班子,重点选好配强主要负责人。落实“之”字型干部培养使用模式,推动干部跨部门、跨单位交流。开展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首次颁发纪念章。

提高投资保障水平。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强化预算资金综合平衡,盘活存量资金,提升重点工作保障水平。出台环保领域三年财政(投资)滚动规划,建立国家环保项目储备库。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投资保障力度,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出台基层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设环保大数据。

完善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每季进行调度,加强审计和项目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场地土壤污染防治、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专项和重大工程立项。加大清洁空气研究计划成果总结力度,增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十二五”水专项成果的总结和应用,加快推进专项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成水专项“十三五”战略研究。出台《关于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完成全国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专项调查现场调查。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布《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启动“2016 生活方式绿色化推进年”,制定《生活方式绿色化指南》《生活方式绿色化行为准则》。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完善重大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联动机制。围绕舆论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应对,主动发声、及时发声、正确发声,增强敏感性,提高亲和力,做好正面引导、解疑释惑,说清楚、说明白、说透彻。多方式、多途径宣传环保政策举措,动员公众践行“同呼吸 共奋斗”公民行为准则。落实《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充分利用环保微信举报平台,让每一部手机都成为移动监控点,让每一名公众都成为环保监督员。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推进落实我部“一带一路”实施方案和核安全“走出去”工作方案。筹办好国合会 2016 年年会,组织好第六届国合会换届工作,着力打造新型高端国际环境智库。研究制定和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对外宣传纲要,对外讲好中国环保故事。积极推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修正案、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内批准工作。

(十) 切实加强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贯彻好《中国共产党廉洁

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探索建立落实“两个责任”考核问责机制。高质量完成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工作,认真开展我部巡视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继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着力深化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做到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加强权力运行监控机制落实情况检查,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着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贯彻落实直属机关第一次党

员代表大会精神,加强党建工作。优化各级党委纪委组织结构,配齐配强党务纪检干部队伍。筹办环境保护部党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打造重品行、守纪律、敢担当、有作为的环保文化。

同志们,蓝图已经绘就,行动决定成败。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脚踏实地,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地迅速贯彻落实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

紧紧扭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1-15

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结束后,会议精神在全国环保系统产生热烈反响。山西、河北、天津、重庆等地迅速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并结合本地实际谋划新一年环保工作。

可以看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思路得到各地的广泛响应。

山西省环保厅提出,将改善环境质量作为政治大事,作为政治纪律来坚守。厅长郭长青指出,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推力,打造一支有担当、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环保干部队伍,忠诚干净,勇挑重担。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在厅常务会议上强调,河北作为全国大气、水污染防治压力最大的省份,没有退路可言、没有捷径可走。必须积极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让污染物降下来。

1月14日,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主持召开全局2016年第一次局务扩大会议时强调,

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亟须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的严峻形势,在思想上、观念上,提高认识、加快转变。

结合自身实际,四地对改善环境质量提出了具体举措。

山西省环保厅提出,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多种措施,形成推进改善环境质量联动效应。

河北省环保厅提出,2016年要打响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三大攻坚战。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北将继续深化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力争今年煤炭消费较2015年实现净削减500万吨。围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17年,辖区内12条重污染河流全部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

天津市环保局提出,一要依靠结构调整控增量,牢牢抓住结构调整,做好“治本”;二要

依靠工程措施减存量,做好“治标”,最大程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三要依靠区域联动控传输。

重庆市环保局专题会议提出,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各地也具体谋划了下一步的改革重点。

山西省环保厅提出,积极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加强队伍建设和保障,提高环境改善的力度。强化和加快深化环评制度的改革,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着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整合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申报、排污权交易等制度,使许可制度成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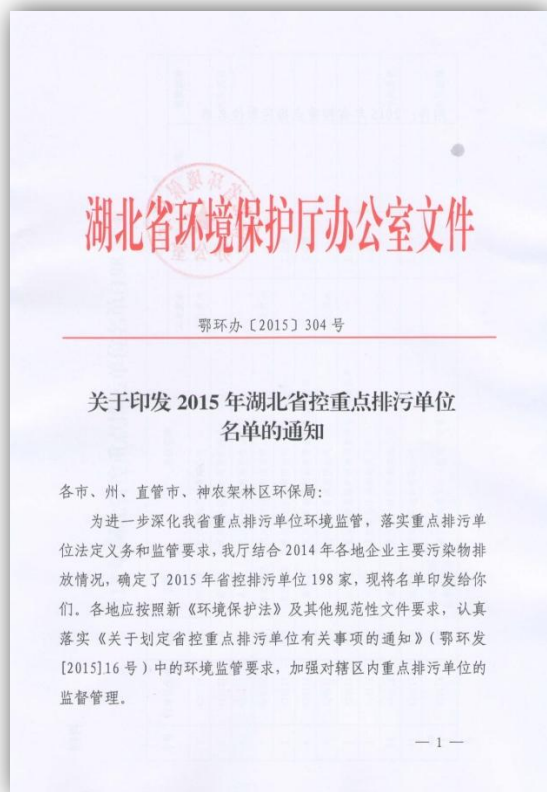
重庆市环保局提出,落实会议精神,结合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重庆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定好目标、绘好蓝图。按照环境保护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认真研究和稳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

天津市环保局提出,要依靠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一要加快地方环保法规建设,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二要利用经济调节,提高企业积极性;三要依靠科技支持,促进管理转型;四要运用行政手段,实现精细化管理;五要严格考核问责,实现从“督企”到“督政”的转变。

湖北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每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1-12



湖北省环保厅近日印发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首次确定 198 家湖北省省控排污单位。

湖北省环保厅要求,各地须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

据了解,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湖北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落实重点排污单位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2015 年 10 月,参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筛选原则和标准,湖北省环保厅制定了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划分标准,印发《关于划定省控重点排污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湖北省环保厅将重点排污单位的确定与环境质量的改善挂钩,与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挂钩,与国家对全省的相关工作考核挂钩,与解决环境民生问题挂钩。参照

国控重点污染源筛选方法,以上年度全省环境统计数据库为基础,按照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规模,形成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据介绍,湖北省环保厅每年将更新省级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发布。

云南探索绿色发展新模式 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双赢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1-12

云南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近日举办了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云南省环保厅、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5家单位分别结合工作实际,对云南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关于“坚持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有关部署要求做了深入解读。

✧ 绿色发展是实现双赢必然选择

在前不久召开的云南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上,云南省把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列入“十三五”内容之一,在目标要求和发展理念中都体现了绿色发展的思想。

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认为,“十三五”期间,云南省将从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全面推进环境治理、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5个方面推动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改革办副主任尹维汉认为,绿色发展的理念是推动和实现云南省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双赢的必然选择。

云南省林业厅副厅长万勇提出,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战略部署,必须主动适应新常态,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创新推动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美丽云南建设,构建完备的生态安全屏障。

✧ 以过硬工作举措推动绿色发展



张纪华说,“十三五”期间,云南省环保系统将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认真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和即将出台的“土十条”,抓好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云南省农业厅副厅长王平华说,“十三五”期间,农业部门将重点抓好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抓好农业资源利用和保护。力争到2020年,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8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普及率达80%以上。

✧ 环保要成为转型动力

张纪华认为,“十三五”期间,云南省要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必须科学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把环境保护真正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必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必须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必须坚持推进绿色革命,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

社会和群众基础；必须坚持全社会共建共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必须积极探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的新模式、新路径、新载体。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吴尤宏说，在更高层次上推进绿色发展，需要凝聚工作合力，形成部门联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

陕西韩国开展环保合作

打造大气污染防治示范项目，进行危废处理处置调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12

陕西省环保厅与韩国环境部日前举行会谈，并促成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环境产业协会签订了友好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大气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等环境领域展开合作。

据了解，韩国与陕西进行环保领域接触是在2015年3月。当时召开的陕韩第一届环保合作事务委员会推动了双方在环保方面的交流，为合作奠定了基础。

2015年7月3日，中韩首脑会谈曾协商，中韩将在中国钢铁等领域联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实证示范项目协议以钢铁厂或燃煤火力

发电站为对象，安装韩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由韩国政府和中国政府分别支援20%项目资金，企业承担总项目费用的60%。目前，正在山东和河北钢铁厂实施推进除尘、脱销、脱硫设施项目。

这次会谈中，韩方提议选择1~2家陕西省内的钢铁厂或燃煤火力发电站实施示范项目，推进项目的同时加强两国政府间的合作，也通过企业间召开交流会、研讨会，共享技术和信息、互访等网络，建立可持续的合作基础。

此外，韩方将支援陕西1100万人民币的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等环境领域项目的技术性、经济效益可行性调查。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2015 可持续消费周突出贡献”证书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6-01-13



1月5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CEC）张小丹总经理受邀出席了在北京联合国大楼举办的“可持续消费周答谢会&中国零售可持续消费平台路演”活动，接受了 UNEP 驻华代表张世刚颁发的“2015 可持续消费周突出贡献”证书，并作为核心合作伙伴，参与了 UNEP 发起的“可持续消费平台倡议”。

CEC 作为 2015 年“可持续消费周”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主办了“小标识、大影响”主题活动，通过向消费者发放资料、现场讲解的方式，宣传了中国环境标志的作用和影响，引导消费者绿色消费，转变消费模式。本届是 UNEP 第三次举办的可持续消费周活动，吸引了 3500

万消费者的参与，涉及到 93 个城市，600 多家门店。UNEP 联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单位，正在探索搭建中国可持续消费平台，以促进消费模式向可持续转变。在本次活动中，UNEP 向各单位发出倡议，共同参与平台的建设。

此次获奖，不仅证明了 CEC 在可持续消费领域的影响越来越得到联合国和行业内的关注，而且也是对 CEC 工作成绩的一种肯定。可持续消费理念已经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未来也将是全球的关注焦点，参加本次活动有助于了解可持续消费最新趋势，探索未来更多合作机会。

总经理张小丹参加再制造产品检测技术发展战略研讨会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6-01-15

2016年1月10日，再制造产品检测技术发展战略研讨会在江苏省张家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召开，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张小丹受邀参加会议并做主旨发言。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循环经济处、张家港市地方领导、行业专家、主机厂代表等出席会议。

会议举行了国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揭牌仪式，张小丹总经理在研讨会上做了主旨发言，阐述了绿色环保、环境标志、节能减排、（汽车）产品再制造、回收再利用等工作的重要性，相关认证、监督、检测的实际意义及发展方向。

研讨会为以后的再制造检测监督认证奠定了基础。



Part 7 文章品读

ISO 9001:2015 取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怎么看？怎么审？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微信平台 时间：2016-01-09

如果说 ISO9001:2015 当中最明显的变化，体系所需文件的变化算得上是其中一个，其中取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颇引人关注。

手册和程序文件在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凡是在企业当中参与过贯标认证的人都对这些文件有很深的印象。他们打破了一直以来形成了以国家法律企业制度为框架的规则，对规范企业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越来越多的遭受到诟病和质疑。最多的就是很多为了认证而认证的企业没能很好的领会文件的意思，把手册和程序文件和企业制度做成两套各自独立的体系，使得“两层皮”的现象愈来愈多，进而很多人也对标准是否有用产生了怀疑。

这种现象 ISO 也注意到了，这次的标准修订，去掉了对体系文件的特定要求，不再把体系的文件叫做“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而是将文件的命名权交给了企业。

◇ 标准是这样表述的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

(1) 本标准所要求的文件信息；

(2) 组织确定的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注：不同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多少与详略程度可以不同，取决于：

a) 组织的规模、活动类型、过程、产品和服务；

b) 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复杂程度；

c) 人员的能力。)

标准对文件的要求分成两类，一类是标准要求，另一类是组织认为应该的。



➤ 那么新版标准的文件要求与 2008 版比较，有了哪些明显的变化呢？

质量手册、程序这样在标准中明确要求的文件取消了，统一用“文件信息(Documented information)”这样非常模糊的词。意思很明显，不管你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只要能把这事说清楚就可以了，你觉得怎么理解方便，怎么使用方便就怎么来，叫制度也好，叫程序也行。

整个标准中要求的记录，也不强制要求叫做记录，只要你能提供出让人相信的证据就行，不用刻意去“做”记录。证据就宽泛的多，很多之前不能成为记录的证据，不光是文字、影像、声音可以作为记录，痕迹、外部信息、数据分析等等，都能成为证据提供。

再有一点不同的是，对于证据标准更强调是结果的证据，如 8.2.3 评审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

要求的结果、8.4.2 建立和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结果的证据、8.4.3 监视外部供方的业绩的结果的证据等等。以“评审”、“建立”、“实施”等动作开始，以“结果的证据”结束，表明标准在证据方面，更强调的是动作产生的结果，也并非事情本身。更强调你有没有做，也不是你有没有。

新版标准的内容，提供了文件适应组织实际详略的指南，突出的是适应，应该多的就要多，并非是对组织过程复杂文件简单的宽容。这一点，新版标准和2008版标准是一样的。

那么，ISO9001 中的体系文件要怎么写？怎么审？电子文件如何处理？哪些是外来文件？一起来看看。

➤ 体系文件怎么写？

对于企业来说，没有了统一的格式，看似发挥的空间更大，实则要求更严了，就好像蹒跚学步的小孩，拜托了学步机或者父母的手，能走的稳走的快，是一件需要磨练的事。其实在以前说的有关识别风险和之后运行的时候，说了一些有关文件怎么写的事情，比如：

上表里，如果把“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视作“管理手册”，把管理制度视作程序文件，是不是编写文件这样的事情就不很困难的事情呢？对非新建的企业来说，管理制度是有的，并非从零开始，有了一定的基础和起点，高度就不是很大的问题。

➤ 体系文件怎么审？

对于体系文件的变化，对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的同时，对咨询机构和认证机构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面对即将到来的体系文件的新变化，如何给企业编制体系文件，如何审核企业的体系文件的有效性适宜性。是摆在机构面前的一个问题。

可以想到的一种现象就是，出于惯性，图省事和固化的思维，会有相当的企业或者咨询机构在编制体系文件的时候，依旧沿袭以前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这样的格式。这没有错。但问题是鼓

励不鼓励这样继续做下去。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连贯性比较好，也比较省事，看的也比较清楚，但坏处也显而易见，难以执行和落地，两张皮，摆样子脱离企业实际等等。所以，从咨询机构的角度说，不能只图降低成本，能做到真正从企业实际出发，做出一套用于实际操作的体系文件，才是持续发展的王道。对于认证机构来说，承认体系文件的多元化变化，熟知标准内涵，能从可能面对的五花八门的体系当中识别有效性和适宜性，对专业能力和开放的姿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要多鼓励企业做出贴合实际的体系文件，真正起到管理提升的作用的文件。

➤ 电子文件

对于电子格式的文件，无论是可以编辑的Office文档、PDF文件、图片、视频、音频、动画，还是无权限不能编辑的加密文件、流文件、源代码、云盘文件，更或者是无法编辑的编译的文件等等，在文件保护上面，都要比纸媒文件花费更多的心思。电子格式文件的改写、复制如果没有特定条件是无法留痕的，文件缺损更可能是灾难性的。对于组织内文件控制的权限是关键点。

另外，更改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完成，比如在文件系统非常庞杂或者更新过快的时候。

➤ 什么样的文件属外来文件？

不是体系要求的文件，需要在组织内传达执行的文件，都属于外来文件。外来文件的识别需根据相关方(见4.2)和策划(6.1)的识别和管理的结果，对外来文件进行分类搜集控制。

根据4.2所识别的相关方，收集他们所提出和发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要求的文件并识别出其必要性后，他们所发布的文件即为外来文件。主要有：

- (1)政府、上级发布的红头文件、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2)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标准；

(3)产品涉及到的国际法国际公约、国外的法律法规;

(4)客户提供的设计图样、工艺文件、技术资料;

(5)合作伙伴、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报告等;

(6)大学、技术学校、研究机构、技能鉴定等提供的有关培训和能力培养方面的资料和要求;

(7)客户反馈和投诉;

(8)外部的满意度调查报告;

(9)收集的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地区、民俗、地质、气候、经济、人文方面的正式报告;

(10)来自竞争对手的重要报告、报道、通讯、文献、技术资料等;

(11)与组织质量管理有关的新闻报道。

新经济常态下管理体系审核的思考

来源: 国家注册审核员网

时间: 2016-01-08

1.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认证行业面临的挑战

→ 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之“困”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传统的冶金、机械行业处境艰难,生存遇到了极大挑战,且有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1、全球钢铁有效需求不足,产量增幅大幅回落,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难以改变;

2、市场竞争加剧,价格还在震荡下移,而生产成本不降反升。

3、传统机械制造行业产能过剩,倒闭、停产潮从部份配套加工企业蔓延到部份大型主机生产企业。笔者在审核中了解到,在攀西地区的一个

以冶金为主高耗能产业园区,入驻企业二百多家,其中正常生产只有二十余家,保守估计能够赢利的不超过十家。

在困难的生存环境下,企业经营者对未来的经济预期悲观,发展信心不足。大多数经营者仅限于维持运转甚至任其倒闭,维持运转更多的是维持客户及养活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及部份员工,以期渡过市场的严冬。

因此,企业经营者对体系运行愿意和能够投入的资源也更低。在机构合并、岗位撤消、人员分流的过程中,一些体系推进、运行部门和人员首当其冲。企业连体系的正常运行都难以保障,更遑论持续的改善和提高,这又造成了体系失效-企业失望-审核失灵的恶性循环。如某四川某大型铁合金集团,经企业优化、重组。人数由三千多人降至一千一百余人,原体系管理人员离职,从而影响了体系实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另有一家生产风电产品的大型企业,由三千余人调整至八百余人,原公司的五个体系运行维护专职人员全部离职,体系运行一度陷于停顿。经济发展模式调整对传统企业体系运行影响由此可见一般。

→ 管理体系运行之“惑”



在管理体系进行中国二十多年以来,不可讳言,初期确实得到各类组织特别是工业企业的高度重视,也给当时极不规范的管理上了一堂基本的管理入门课,在社会各行业都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广泛的影响。很多企业初期决定导入管理体系时,也对此有着很高的期望,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极大的热情实施体系的建立和推进工作。且随着企业的管理水平的提高、对体系标准的要求也越高,特别是希望通过体系的成功引进和推行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

但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现实是各类组织对体系推行取得管理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感受度在降低,在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后,取得证书更多是客户或相关方的需要而不是提高管理水平的需要,因此企业更关注的体系的符合性即保持证书而不是规范和提高管理的有效性,这不能不说是违背了标准制定方、认证机构、获证组织的初衷,是原有体系推行本意出发点的一个倒退。

究其原因:

1、随着整个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各级人员都对体系的成功运作有了新的要求,已不满足通过体系达到员工受到体系标准的培训和教育,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等层面,更多的是要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包括经营风险的防控、管理效率和效益的提升,而在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中又是难以取得立竿见影的成效的。

2、企业机构和人员的精减,也难以重现如 90 年代中期那样体系推行全民动员、集体培训、总经理或董事长亲自听课的“ISO9000 运动”的盛况,更鲜有设立“推进办”、“9000 办”专门机构的资源配置。审核过程中听到最多的话就是“一个萝卜几个坑”、“没有时间作这个事”。领导作用不显、全员参与不够、资源投入不足,使体系运行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3、由于认证市场竞争的激励,咨询机构前期不到位,认证机构“放水”,也对受审核企业进行了错误的导向。

→ 体系审核之“忧”

作为认证机构及审核员,进行体系评审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并颁发证书当然是职能之一。但同时还有协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改进企业管理的适宜性和有效性的职能,这也是各类获证组织特别管理基础较好、管理水平较高的各类组织非常看重的一点。

认证企业管理层希望借助外力推进内部的管理,借鉴审核员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发现管理的症结和短板,起到“企业医生”的作用,这也是体系审核及审核员的价值所在。但遗憾的是,因各类认证机构的无序竞争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资料要求,让审核员不得不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用于满足认证资料的符合性,而非与企业的沟通和交流。

企业也根据审核组的指挥棒准备各类资料以满足审核组收集资料的要求,而非借力于审核推进管理意识的提高和管理制度的完善。既然审核仅为满足审核机构的要求而无须考虑受审核企业的要求,企业又何须投入更多的资源推进和提高体系运行水平呢?

这种现状不但让企业对体系运行的期望值越来越低,也让很多有激情、有抱负的审核员困惑,对审核工作由初入行的满腔热情变得麻木。应该说:受审核方的不抱期望的对付和审核方的没有激情的麻木才是这个行业最大的隐忧。

2. 思路和出路

在已经并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必然面临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环境下,相当多的传统行业必然会面临持续、痛苦的坚持和转型。因此企业的有限资源弥足珍贵,如果没有让企业足以心动的愿意付出,那认证行业终将会在对付、麻木中萎缩、消亡,被市场和客户所抛弃。这是必须要有的忧患意识,也需要我们全体从业人员认真的思考,也只有这样才能促使认证行业良性发展。

1) 审核活动:

回归管理体系为各类组织提供管理工具,促进企业管理规范和提高,控制管理风险的本意,而非作为仅仅是对外展示、商业宣传的工具。而且随

着获证企业的普及和部份招标活动对持证要求的淡化,证书对获证企业的吸引力也在降低。反之,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对企业的吸引是长远的、可持续的。如果通过审核,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完善制度、防范风险,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务,那企业也会真正的欢迎、而非应付、对付我们的审核。

实际上,在审核过程中我们遇到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在与企业管理层交流中了解到,一些企业现在非常困惑和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如何能通过管理真正能得到效益。真正重视体系,希望实际体系的企业领导都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希望审核组帮我们找出问题,提出建议。”并充分关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而非只是关注一个结果。只要审核组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审核活动对企业有实实在在的帮助,企业都会认真的对待。

2) 审核思路:

换位思考,提供企业真正关注的、认可的服务。实话实说,在审核活动中审核组与真正重视体系的受审核企业的关注点是不一样的,我们还没有真正的作到:“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我们的审核思路应特别关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传统行业面临的挑战。给企业出点子、拓思路、找出路。如对内借目前生产任务不重的时机梳理管理流程、积极进行人员培训、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外进行市场分析,整理历年客户反馈的产品和服务信息,找到市场营销上的短板和竞争力的不足,这些都是企业的“兴趣点”。没有不重视管理的企业、他们只是不重视那些不符合企业实际、走形式化的所谓“管理”。

另外,也可与企业就体系要求的运行活动的有效性与企业进行充分的探讨,这是一个老话题,但在今天特别重要。如笔者数年前经历的一个案例就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一个私企老板不知道什么是管理评审,求教于即将进场的审核组。笔者和另一位审核员就以私人身份组织包括老板在内的管理层组织了一次“茶话会”,按管理评审的

要求请各部门谈一年的工作得失。起初气氛还好,但越到后面火药味越浓。生产抱怨销售随便“插单”、采购原料质次不能及时到位;采购指责财务资金拖欠,供应商不愿意合作;质检诉苦生产不合作、销售不理解,自己里外不是人;……。然后大家分析原因:有流程的原因、制度的原因、调度的原因,甚至有与老板关系亲疏的原因。而这些情况,因日常粗放的管理模式,老板都是了解不全或根本不了解的。事后企业老板感慨:“这样的管理评审有意思”。

3) 审核员:

审核员在完成审核任务,达成本次审核目的的基础上,应将更多的精力用于与企业的沟通和交流,为企业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作为与受审核企业多次接触,关系很好的审核员,能够得到企业充分的信任;同时作为某一行业的专业审核员,对本行业的经营形势、行业动态、发展前景都有一定的了解,可以在此基础和企业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也是企业非常愿意的话题。笔者审核的铁合金企业中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就非常愿意沟通行业的发展状态、经营和技术信息,特别是同类型企业的一些好的管理经验和技术信息,都是他们感兴趣的。一些企业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也反复提到,审核组见多识广,希望能提供好的、有借鉴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作为审核员或审核组,只有能够了解企业的“需求点”、发现企业的“兴奋点”,才能找到双方的“结合点”,构成与受审核企业建立牢固合作伙伴关系的“支撑点”。

4)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作为一个与各类认证企业沟通的平台,认证客户少则几百家,多则数千家。而且目前认证机构在各类行业中都有较好的声誉、也能够得到各企业的信任。在各行业都面临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下,非常需要抱团取暖、共渡难关,也希望通过沟通和能够找到合作的商机。如果认证机构能够作为一个有影响力和凝聚力的中介组织有效的发挥好中介作用,通过组织行业联谊会、管理者代表交流会等形式为各行业、上下游产业

提供协作平台,进行获证组织、沟通、交流、宣传工作,让企业从经营层面对认证机构认同并有一定的依赖,则企业的对体系认证和认证机构的认可度必然会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真正的形成一种战略伙伴关系。如果能够作好这个角色,将是认证机构一个有效的行业转机,并为认证行业打开一片新天地。

3. 结语

在新经济发展常态下,传统行业(这也占有认证客户相当大的比重)面临的挑战也是认证行业面临的挑战。面临挑战,我们不能无视、不能漠视,更不能搞“鸵鸟政策”。只有直面挑战,进行审核工作的思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才能让认证客户重新认识体系、认可审核,让认证工作体现应有的价值。

PDCA 使用全攻略

来源: 网络 时间: 2016-01-14

🔗 PDCA 来源

PDCA 是英语单词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修正)的第一个字母,PDCA 循环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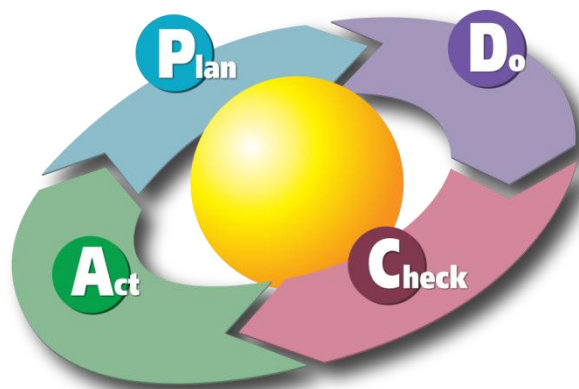
PDCA 最早是由美国质量管理专家戴明提出来的,所以又称为“戴明环”。他是美国的一位质量专家,当年他在美国提出这个质量管理体系以后,没有受到重用,就跑到日本去了,所以日本所有的质量管理都是戴明博士开头的。

🔗 PDCA 的基本含义

PDCA 四个英文字母及其在 PDCA 循环中所代表的含义如下:

- 1、P (Plan) --计划,确定方针和目标,确定活动计划;
- 2、D (Do) --执行,实地去做,实现计划中的内容;
- 3、C (Check) --检查,总结执行计划的结果,注意效果,找出问题;
- 4、A (Action) --行动,对总结检查的结果进行处理,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适当推广、标准化;失败的教训加以总结,以免重现,未解决的问题放到下一个 PDCA 循环。

每一件事情先做计划,计划完了以后去实施,实施的过程中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以后,再把检查的结果进行改进,进行实施,进行改善,这样把没有改善的问题又放到下一个循环里面去,就形成一个一个的 PDCA 循环。



🔗 PDCA 的特点

1、周而复始

PDCA 循环的四个过程不是运行一次就完结,而是周而复始地进行。一个循环结束了,解决了一部分问题,可能还有问题没有解决,或者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再进行下一个 PDCA 循环,依此类推。

2、大环带小环

类似行星轮系,一个公司或组织的整体运行的体系与其内部各子体系的关系,是大环带小环的有机逻辑组合体。

3、阶梯式上升

PDCA 循环不是停留在一个水平上的循环,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水平逐步上升的过程。

4、统计的工具

PDCA 循环应用了科学的统计观念和处理方法。作为推动工作、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有效工具,典型的模式被称为“四个阶段”、“八个步骤”。

🔧 PDCA 四个阶段<以设计产品为例>

1、计划阶段

要通过市场调查、用户访问等,摸清用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确定质量政策、质量目标和质量计划等。包括现状调查、分析、确定要因、制定计划。

2、设计和执行阶段

实施上一阶段所规定的内容。根据质量标准进行产品设计、试制、试验及计划执行前的人员培训。

3、检查阶段

主要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之中或执行之后,检查执行情况,看是否符合计划的预期结果效果。

4、处理阶段

主要是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巩固成绩,把成功的经验尽可能纳入标准,进行标准化,遗留问题则转入下一个 PDCA 循环去解决。即巩固措施和下一步的打算。

🔧 PDCA 8 个步骤

1、分析现状、发现问题

在做计划之前,需要分析一下现状是什么样子的?问题在哪里?可以分析质量问题、交期的问题、安全的问题以及效率的问题。

第一步找到问题,就像医生看病一样。

2、分析影响因素

第一步把脉,第二步把完脉了,分析各种问题中的影响因素,这个时候就可以用很多方法了,比方说鱼骨图、5W2H、4M 等等,用这些方法来分析,到底有哪些因素?

3、分析主要因素

把所有的分析因素分析完了以后,再来分析主要因素是什么。每一个问题的产生,都有少数主要的因素,比方说影响这个问题的产生有十个因素,按照二八原则,大概有两个到三个是主要因素,找到主要因素才能够彻底解决问题,如果找不到主要因素,那问题是没办法解决的。

4、采取措施

分析到主要原因以后,针对主要原因采取措施。在采取措施的时候,要考虑下面的这几个问题:我们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措施?

- 这个措施为什么要制定?
- 要达到什么目标?
- 在什么地方去做?
- 由谁来做?
- 什么时候做?
- 怎样做?

🔧 这就是 5W1H:

第一个 W 是 Why,为什么要做这个事情,这是最重要的,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措施?

第二个 W 是 What,我们要执行什么目标?

第三个 W 是 Where,在哪个地方做?

第四个 W 是 Who,谁来负责完成?

第五个 W 是 When,什么时间完成?

这些 5W1H,都要在我们的计划里面出现,要考虑这五个问题。

5、执行

就是按照措施计划的要求去做,开始执行,执行一般都是要求员工去执行。

6、检查

把执行结果与要求达到的目标进行对比。

如果要检查有一个问题,我们定计划的时候要分阶段目标,如果没有阶段目标怎么检查?这个事情一个月完成,那一定要说第一周到哪里,第二周到哪里,第三周到哪里,如果没有这个,就没办法做检查,所以,定计划一定要分段来定,甚至每天、每个小时,都要有它的目标,这个时候

才能检查,如果没有这个目标,是没办法检查的。
检查完了以后进行对比。

7、标准化

把成功的经验总结出来,制定相应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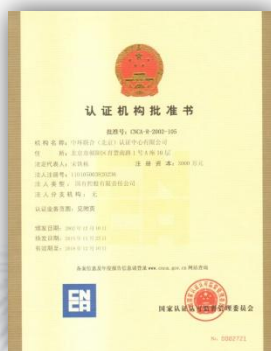
8、把没有解决或新出现的问题转入下一个 PDCA 循环中去解决

每个问题不一定靠一个 PDCA 循环,就能够解决掉的,有时候一次解决掉,有时候可能要转几次。看病也是一样,最好的方法是保持自己的健康,不要去看病。换句话说,不出问题最好,出了问题解决问题有时候,不是一次两次就能解决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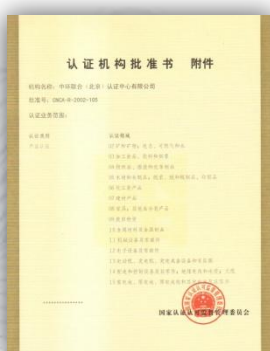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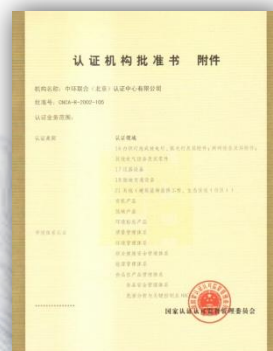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1 月号

总第 4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